



股票代號：683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cmi.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郭 明 豐	曹 馨 文
職稱	副總經理	財 務 長
電話	(02) 2218-4523	(02) 2218-4523
電子郵件信箱	info@cmi.com.tw	info@cm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

電 話：(02) 2218-4523

分公司及工廠：

名稱：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漢浦路 268 號

電話：+86-512-57763788

名稱：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青陽北路 87 號

電話：+86-512-576637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s://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c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49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 資本及股份.....	52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 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 業務內容.....	5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 勞資關係.....	7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 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 財務狀況.....	85
二、 財務績效.....	86
三、 現金流量.....	8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8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93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謝謝各位支持圓裕企業的股東前來參加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回顧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23,565 仟元，較去年減少 2.22%，本期淨利為 247,115 仟元，每股盈餘為 4.05 元，茲將 111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年整年度大環境仍持續受中國政府新冠疫情管控所影響，公司兩個重要的軟板及線材生產基地均位於蘇州昆山市，四月政府強硬封城管控下，幾乎一整個月均無法生產運作，四月過後雖工廠可開始生產，惟物流及零件入料等持續受影響而使運作困難，並伴隨俄烏戰爭蔓延持續推升全球性通貨膨脹，使得第三季起整體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急速下降，各家主要代工大廠均面臨嚴重庫存狀況，歐美及大陸主要經濟體均面臨高通膨及經濟成長緩慢甚或停滯狀態。

圓裕透過分散產業經營及公司內部群策群力下，陸續的渡過各階段難關，除在暨有的消費及工規產品並重的經營下，車用電子亦已開始貢獻營收，穩定了111年公司年度營收及獲利。

11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23,565仟元，較110年度2,785,282仟元減少2.22%；營業毛利為554,132仟元，較110年度549,294仟元增加0.88%；111年度基本每股盈餘4.05元，較110年度2.72元增加1.33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723,565
	營業毛利	554,132
	本期淨利	247,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47.19%
	純益率(%)	9.07
	每股盈餘(元)	4.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新電池模組用線，公司持續引進全自動化打穿設備，目前進廠運作已有九台機台，降低人力需求外亦提升了整體良率及品質。

2. 因應俄烏戰爭推升貴金屬價格下，軟板所用之原材價格亦持續面臨廠商漲價壓力，為降低對公司毛利衝擊，研發部門驗證完成並導入低價替代銅系列，111年樣試及量試半年以來品質確認無問題下，目前已有一定比例料號導入量產，預期後續導入低價銅比例將逐季提高，有效的降低金屬上漲壓力。
3. 因應公司目前營運主軸的軍工規產業，此產業特性相比一般消費電子產業為多樣相對小量之接單模式，111年第四季公司軟板導入全自動雷射曝光設備，除大幅度降低曝光人力需求及降低外發底片費用外，並有效提升了公司製程上的周轉速度及品質良率，量產半年驗證機台可靠度後於新年度將持續添購增加此設備。
4. 持續加大非消費型產品比例，在工規新客戶、電動車、及醫療等應用市場均已鎖定客戶群開發並於111年年度陸續開始貢獻營收。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以營運主軸的軍工規客戶及公司軟板本業而言，各調研機構對後續均呈樂觀態勢評比。

公司預期新一年度營業計劃重心除維持目前暨有客戶外，營業擴展重心為持續鎖定相對高門檻產業，諸如軍工規、電動車及醫療等產業，此類產品對性能和認證的要求遠高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公司長年以來致力於研發及製造高難度軟板，研發部門亦已具備每月400件以上樣品產出能力，相較於同業奠定了發展多樣少量的競爭能力，減少依賴生命週期較短的消費型及光電電子產業市場。

新一年度行銷的重點工作規劃如下：

1. 整合線材 + 軟板 + 焊接等製程廠內自製的優勢，提供客戶群一站購足方案，並提出最佳之設計建議建立客戶群專業信賴。
2. 繼續投入資源建立更好的研發團隊，追求更好的品質更快速及更專業的服務，對後續公司轉型布局建立基礎。
3. 水平擴充產品線，車燈模組產品需使用的製程設備廠內均完整配備，持續擴充營業觸角加大此產品線營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外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目前營運狀況等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112年度營業收入相比111年度將持平，重心將為公司毛利率持續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優化客戶群結構：
 - (1) 持續擴展國外客戶營業比重，分散區域經營風險。
 - (2) 美系新創電動車於111年已穩定出貨，穩固獨家供應地位外並積極開拓新客

戶群。

(3) 開發空板交貨的客戶比重，降低備料運載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4) 關注各新興產業的新需求及設計，投入成本研發。

2. 自動化及水平擴充產品面：

(1) 軟板及線材兩主要產品線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研發及引進。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2) 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車燈模組新產品線，持續研發及持續擴充客戶群。。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發展策略：

公司在線材及軟板之生產製造上具有三十~四十年的專業經驗，新一年度主要競爭能力加強著重於下列幾項：

(1) 持續深耕利基型產業：

公司主要經營產業為具技術門檻的特殊規格軍工規產品，輔以商務及消費型電子產業，持續開發軍工規、車用電子及醫療產業客戶。

(2) 穩固暨有客戶群：

公司目前與國內各主要電子代工大廠已持續配合 10 年以上，關係穩固下更希望進一步加強客戶滿意度。

與日本主要軍工規客戶配合已 25 年以上，持續擴展客戶其他事業部軟板及線材商機。

(3) 培植下一代營運幹部：

公司既有經營團隊幹部均任職 15 年以上，忠誠度及穩定性高，多年的產製經驗下除確保生產良率外亦能較同業靈活生產調度，新一年度將對後續接班菁英幹部加強訓練及培育管理能力。

(4) 管理能力強化及創新研製：

目前的公司的生產成本相較於陸商亦具備相當的競爭能力，但面臨持續的價格要求及陸廠的惡性低價競爭下，公司仍需持續擴展新產品及佈局新產業，以奠定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力。

除積極發展結合產品線綜效的車燈模組產品及布局高階 LCP 等新產品外，為強化研發及製造能力，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亦為新年度重要工作。

(5) 關懷社會：

善盡社會責任，照顧員工，友善環境。

投入更多資源照顧弱勢及偏遠地區教育資源。

醫療志業持續深耕，持續更多的捐贈，持續更多的社會關懷。

2. 外部競爭環境：

在中國政府積極的輔助下，陸商同業的競爭能力及營運規模已逐年增強增大，廠商眾多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公司除持續穩固與客戶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外，亦

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並分散區域及客戶風險，差異化行銷及更多元的產品應用奠定公司持續的市場競爭能力。

3. 法規環境：

為符合日趨嚴峻的環保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工資調升、稅制調整、國際會計準則(IFRS)等政策之法規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法規及標準，設置環保污染防治工作之設施，並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妥善規劃、研究及遵循稅制、IFRS 相關法規，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4. 總體經濟環境：

依市場調研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顯示，軍警用筆電市場規模到 2023 年有機會以 5.85% 的年平均成長率成長到 105 億美元。

研究機構 Prismark 今年的研究報告顯示全球軟性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 2026 年預期將成長至 172 億美元。

雖俄烏戰爭預期仍將持續，但隨著中國政府疫情管控放鬆及歐美通膨已開始有效降低下，預期全球景氣的不確定性將逐年降低，待各產業客戶庫存壓力降低後，預期今年下半年各產業將能維持正常成長動能。

公司仍將秉持穩步經營，審慎應對各項未來挑戰，持續提升自身的營運能力，做好風險控管措施，以期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回饋及永續發展的公司長期目標。。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張志中



總 經 理

杜淑敏



會計主管

曹馨文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 公司沿革

(一) 歷年重要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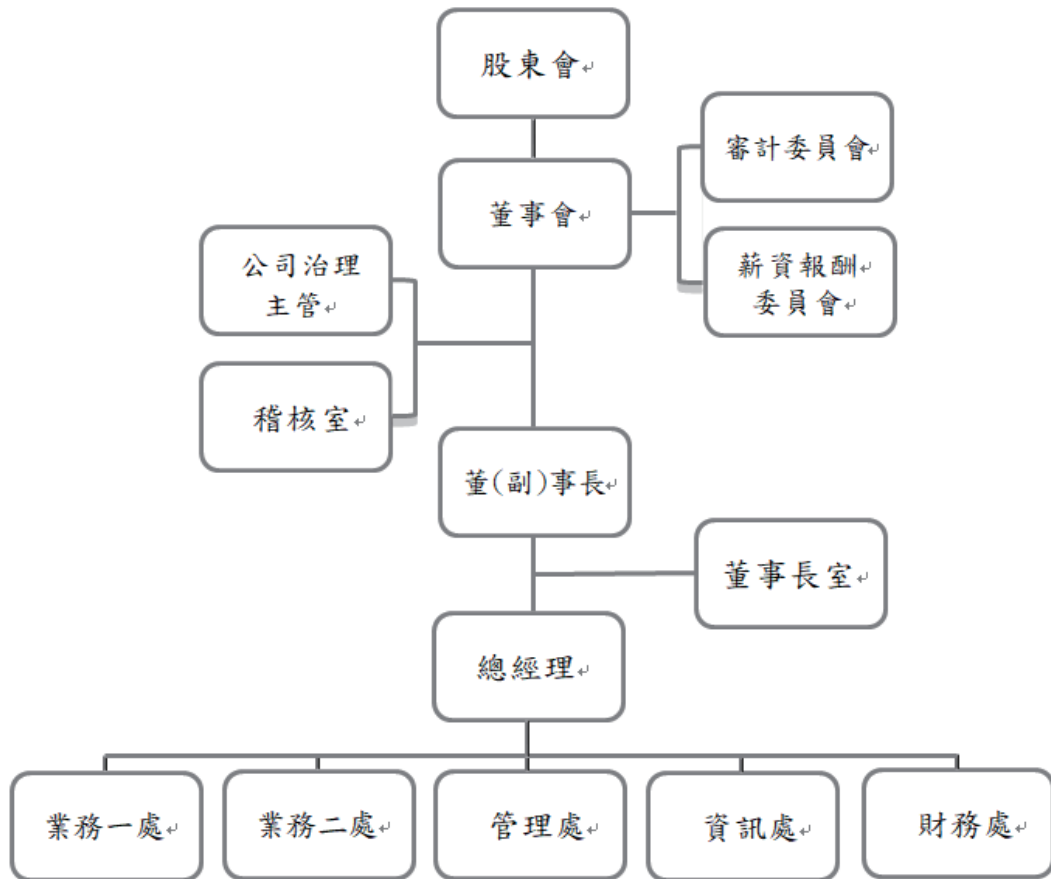
日期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記事
民國 69 年 06 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 元。
民國 74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000 元。
民國 7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民國 83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00 元。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
民國 90 年 05 月	齊欣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ISO 14001 認證。 董事會決議圓裕企業與齊欣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圓裕企業為存續公司，換發股份金額 21,324,320 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 121,324,320 元。 設立轉投資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10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 9000 - 2000 年版認證。
民國 9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1,324,320 元。
民國 94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1,324,320 元。
民國 94 年 11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 14000 認證。
民國 96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1,324,320 元。
民國 97 年 11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QC080000 認證。
民國 99 年 07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9 年 09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OHAS-18000 認證。
民國 100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61,324,320 元。
民國 109 年 04 月	因營運考量,董事會通過合併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並辦理交換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08,00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69,324,320 元。
民國 10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0,398,650 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2,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1,722,970 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6,722,970 元。
民國 110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1,722,970 元。
民國 110 年 04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110 年 08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
民國 111 年 11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
民國 11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61,722,970 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	規劃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及其他依核決權限表核決事宜。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負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以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稽核室	秉承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公司內部稽核工作，衡量營運績效、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監督責任。
董事長室	處理交辦事務、安排經營會議、專案主持、專案追蹤及協助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等。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一處	負責軟板為主相關產品營業預測及營業計畫(含近程、中程、遠程開發計畫)之研擬訂定、市場開發、客戶關係強化及客戶服務，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業務二處	負責線材為主相關產品營業預測及營業計畫(含近程、中程、遠程開發計畫)之研擬訂定、市場開發、客戶關係強化及客戶服務，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總務、原物料及產品採購、進出口關務、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資訊處	負責公司資訊發展所需之策略及需求，利用資訊科技，降低成本，加快出貨，提升效率，為公司創造更高利潤並提升競爭力等業務。
財務處	負責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會計制度規劃、事務處理及編製管理報表供決策分析，綜理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會務相關事項，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股務及稅務相關業務，公司登記作業，有價證券保管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志中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69.09.21	110.07.01	3 年	5,589	15.47	4,568	6.90	4,439	6.71	—	—	十信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本公司董事長	副董 事長	杜淑敏	配偶	註
副董事長	杜淑敏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77.07.21	110.07.01	3 年	2,481	6.87	4,439	6.71	4,568	6.90	18,154	27.43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本公司副董事 長兼總經理 德育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暄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國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上信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遠景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張志中	配偶	註
董事	郭明豐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9.11.10	110.07.01	3 年	242	0.43	288	0.44	—	—	—	—	新埔工專	本公司副總經 理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鍾志龍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09.11.10	110.07.01	3 年	373	0.66	398	0.60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EMBA	本公司副總經 理 子 公 司 圓 裕 電 子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	—	—	
董事	邱國桐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9.11.10	110.07.01	3 年	50	0.09	50	0.08	—	—	—	—	新埔工專 佳 值 電 子 執 行 副 總	無	—	—	—	
獨立 董事	潘慶豐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臺 北 城 市 科 技 大 學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無	—	—	—	註
獨立 董事	李志廣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經 營 管 理 碩 士	台 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永 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	—	註
獨立 董事	洪宗賢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英 國 杜 倫 大 學 國 際 貿 易 及 商 業 法 碩 士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EMBA 國 際 金 融 組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法 律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政 治 學 系	約瑟爵濱法律所 (JTJB-TAIPEI) 大 中 華 服 務 合 夥 人 及 主 持 律 師 醫 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	—	—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詹朝輝	男 51~60	中華 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士、法律輔系 德明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金和精細化工 (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技冠科技有限 公司業務副總	—	—	—	註 1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互為配偶關係；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另選任4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志中 (董事長)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在圓裕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100% 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及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無
杜淑敏 (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在圓裕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100% 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無
郭明豐 (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商務及市場行銷能力，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鍾志龍 (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商務及市場行銷能力，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邱國桐 (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佳值電子執行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潘慶豐 (獨立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	無
李志廣 (獨立董事)		具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前為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洪宗賢 (獨立董事)		具有經營管理、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前為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JTJB-TAIPEI) 大中華服務合夥人及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詹朝輝 (獨立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金和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為技冠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本公司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財務金融	產業知識	生產製造	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
張志中	男			✓				✓	✓			✓	✓
杜淑敏	女			✓		✓		✓	✓			✓	✓
郭明豐	男		✓			✓		✓	✓			✓	✓
鍾志龍	男	✓				✓		✓	✓			✓	✓
邱國桐	男			✓				✓	✓			✓	✓

董事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3 年 以 下		財務 金融	產業 知識	生產 製造	會 計	法 律	國際 市場 觀	經營 管理
潘慶豐	男			✓	✓			✓	✓			✓	✓
李志廣	男		✓		✓		✓			✓		✓	✓
詹朝輝	男		✓		✓			✓	✓			✓	✓
洪宗賢	男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為9席，其中4席為獨立董事，佔目前董事比率為44%；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佔目前董事比率為33%，未超過董事席次1/2（含）；另董事間2席具配偶關係，並未超過董事半數之席次。綜合前述，皆已達成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29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杜淑敏	女	中華民國	109.02.13	4,439	6.71	4,568	6.90	18,154	27.43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副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張志中	配偶	—	註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志昌	男	中華民國	102.09.01	1,099	1.66	364	0.55	1,449	2.19	中原大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	董事長	張志中	兄弟	—	
副總經理	郭明豐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288	0.44	—	—	—	—	新埔工事	本公司董事。	—	總經理	杜淑敏	兄弟之配偶	
副總經理	鍾志龍	男	中華民國	108.06.01	398	0.60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EMBA	本公司董事。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林長禎	男	中華民國	110.04.01	179	0.27	—	—	—	—	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業務廠長	游文豪	男	中華民國	112.04.17	—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動力學系 諾華電子執行副總經理	—	—	—	—	—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協理	古世傑	男	中華民國	107.09.01	64	0.10	6	0.01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	—	—	—	—	
財務長	曹馨文	女	中華民國	109.10.12	7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	—	—	—	—	
稽核主管	陳月娟	女	中華民國	109.10.12	22	0.03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互為配偶關係；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另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2：原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志華先生因 112 年 4 月 1 日職務調整，由副總經理鍾志龍先生代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張志中															
	杜淑敏															
	郭明豐	2,104	3,166	-	-	3,307	508	5,919	7,496	6,626	-	-	1,040	-	13,585	15,162
	鍾志龍							2.40%	3.03%						5.50%	6.14%
	邱國桐															
獨立董事(註1)	潘慶豐															
	李志廣	2,400	2,400	-	-	-	-	2,400	2,400	-	-	-	-	2,400	2,400	
	詹朝輝							0.97%	0.97%					0.97%	0.97%	
	洪宗賢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邱國桐、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洪宗賢	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邱國桐、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洪宗賢	邱國桐、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洪宗賢	邱國桐、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洪宗賢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張志中		張志中、杜淑敏、鍾志龍	杜淑敏、鍾志龍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郭明豐	郭明豐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志中		張志中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杜淑敏													
子公司總經理	張志昌													
子公司總經理	張志華	9,100	10,699	-	-	983	983	1,622	-	1,622	-	11,705	13,304	-
副總經理	郭明豐											4.74%	5.38%	
副總經理	鍾志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張志華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杜淑敏、張志昌、郭明豐、鍾志龍	杜淑敏、張志昌、張志華、郭明豐、鍾志龍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杜淑敏	-	2,460	2,460	1.00%
子公司總經理	張志昌				
子公司總經理	張志華				
副總經理	郭明豐				
副總經理	鍾志龍				
子公司業務協理	林長禎				
子公司協理	古世傑				
財務長	曹馨文				
稽核主管	陳月娟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10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111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38	4.63	3.37	4.00
監察人(註 1)	0.12	0.12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4	9.30	4.74	5.38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酬勞

- A. 一般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
- B. 獨立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為每月發放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分派的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規定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6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附 註
董 事	張志中	6	—	100%	
董 事	杜淑敏	6	—	100%	
董 事	邱國桐	6	—	100%	
董 事	郭明豐	6	—	100%	
董 事	鍾志龍	6	—	100%	
獨立董事	潘慶豐	6	—	100%	
獨立董事	李志廣	6	—	100%	
獨立董事	詹朝輝	6	—	10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23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 避董事	應利益迴 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5月27日 一一一年第二次	擬提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張志中、 杜淑敏、 邱國桐、 郭明豐、 鍾志龍	就本案有 自身利益 關係	本議案討論張志中、杜淑敏、邱國桐、郭明豐、鍾志龍等董事之酬勞時利益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7月29日 一一一年第三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	郭明豐、 鍾志龍	兼任本公 司經理人 職務	本議案討論郭明豐、鍾志龍等董事之獎金時利益

	效獎金分配案			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9月6日 一一一年第四次	本公司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本議案討論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等董事之認股分配時利益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12月20日 一一一年第六次	1. 本公司董事(含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與結構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結構案。 3. 擬提請111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張志中、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本議案討論張志中、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等董事之酬勞時利益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01/01 ~ 111/12/31	包括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	--	--	--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運作情形順暢。

(2)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訂定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及定期評估與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運作情形順暢。

(3)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除於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章，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附 註
獨立董事	潘慶豐	6	—	100%	
獨立董事	李志廣	6	—	100%	
獨立董事	詹朝輝	6	—	10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 處理
11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屆第三次	1. 更補正本公司108年度個體及合併、109年度個體及合併及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111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報酬案。 5.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屆第四次	1. 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不適用

		2. 本公司111年第2季至111年第3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案通過。	
	111年7月29日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年9月6日 第一屆第六次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2. 本公司大園土地出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年11月8日 第一屆第七次	1. 公司會計估列變動事項案。 2. 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供應商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之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年12月20日 第一屆第八次	1.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3.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部份條文案。 7.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	--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亦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民國111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

B.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查核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111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25 第一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110 年度稽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暨缺失事項改善結果。 2.110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與內控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5.27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 1 至 4 月稽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 2.111 年第 1 季內控自評結果與內控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7.29 第一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 至 6 月稽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08 第一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 至 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2.20 第一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度稽核計畫編製說明。 2.111 年 1 至 10 月稽核業務執實際執行情形。 3.112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3) 111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與結果
111.03.25	第一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並針對查核發現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會計師就重要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洽悉
111.05.27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核閱發現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1.07.29	第一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核閱發現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1.11.08	第一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核閱發現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會計師就重要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洽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10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針對投資人之建議與疑義皆有股務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依相關程序處理，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溝通管道之暢通與資訊揭露之品質。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並依規定申報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防制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报「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2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該辦法於 111 年起每年執行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 112 年 02 月完成 111 年度董事自評，並於 112 年 03 月 23 日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將依此結果訂定個別董事薪酬參考依據，及作為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最近一年度(112年03月23日)經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11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係由該部門為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包含辦理變更登記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等。 (二)111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1/07/2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td><td>3</td></tr> <tr> <td>111/08/25</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111/10/27 ~ 111/10/2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table>	111/10/27 ~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1/10/27 ~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窗口、電話及電子郵件，以便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所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之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並於網站中揭露相關資訊，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網址: https://www.cmi.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中、英文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聯繫之相關電子郵件信箱，及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落實發言人制度，亦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並進行相關揭露。另目前本公司定期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111年11月核准上市，已依相關規定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第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分別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三季財務報告，惟111年第一季尚為興櫃公司，故無須申報第一季財報。	同摘要說明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認股分紅、健康管理、貼心的福利、休假及退休制度、職涯發展，皆有相當完善的制度。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定期或不定期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設有發言人制度，隨時與本公司發言人聯繫。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予各董事；11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3頁)。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法訂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以創造集團利潤。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聯合會計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

獨立性要件審查			
項次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獨立性運作審查			
項次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志中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0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杜淑敏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0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邱國桐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0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郭明豐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0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鍾志龍	111/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0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潘慶豐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1/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獨立董事	李志廣	111/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0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1/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獨立董事	詹朝輝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1/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洪宗賢	111/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中之風險及財務管理議題	3.0
		111/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	3.0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1/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潘慶豐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李志廣 (獨立董事)		具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目前為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詹朝輝 (獨立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金和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目前為技冠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潘慶豐	5	—	100%	
委員	李志廣	5	—	100%	
委員	詹朝輝	5	—	100%	

111年度開會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03/25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05/27	第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07/29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09/06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12/20	第一屆第七次	1.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2.提請 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董事(含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與結構案。 4.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結構案。 5.提報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運作模式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計畫於112年年底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包括推動、執行、追蹤及檢討等，並定期於每年年底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由董事會監督永續發展推動情形，預計於113年度起正式啟動。	配合法令預計於112年年底逐步推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秉持「專業、服務、創新、團隊」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計畫於112年年底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規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計畫於112年年底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規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子公司109年7月即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於110年6月完成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每一年進行環境考量面鑑別，對於鑑別結果設定管理目標、方案，持續進行改善並定期審查。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推廣回收紙張再利用並宣傳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不定期向員工宣導省電措施、愛護資源及環保概念，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法令要求完成申請污染設施之排放許可、繳納相關處理費用及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之設置，並設置廢氣處理工程，製程產生的廢氣可符合排放標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公認之國際人權公約標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之保障，透過公司內部工作規則之宣導，並且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視人才培育為長期經營規畫重點之一，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鼓勵員工多參與專業相關進修，以提升技能。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亦提供標準化且有效之申訴程序，並與客戶於契約中明訂責任歸屬與相關規定。如遇產品相關問題，亦可直接與網站所提供之業務人員聯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 1. 對往來之供應商評估皆依據本公司之「供應商基本資料表」及「廠商評鑑表」規定辦理，且至少每年評估一次。 2. 供應商必須符合所在地政府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與資源管理等環境保護法規。 3. 針對評鑑良好之供應商（如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會加強與其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惟公司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履行永續發展之責任義務，亦規劃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mi.com.tw/)，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示公司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尚未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可充分表示意見。				
2.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未因性別、種族及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3.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與善盡社會責任精神，不定時贊助及參與公益活動。				
4. 本公司對所有資訊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秉持一貫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				
5. 本公司藉由實物捐贈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之相關活動				
(1) 南投市千秋國民小學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台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會(物資捐贈)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中華有樂銀髮健康促進協會			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	
(5) 台北市新民國民中學			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6) 南投市千秋國民小學			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且承諾落實執行。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相關規範，以利相關人員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針對不誠信行為訂定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並視相關法律規範檢討修正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供應商管理機制，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與從業道德規範之修訂及執行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同仁於執行業務時若有涉及不法情事，內外部人士均得以匿名或具名方式檢舉。且公司內部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內控制度設計和執行之有效性，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訂定誠信條款，並不時於各項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業道德規範」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政策」等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或直接向總經理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管理處最高主管或循環既有的員工舉報管道進行舉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明示誠信經營、公平交易之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公司治理理實務守則、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第94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11/06/27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 辦理並執 行完成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決議
111/03/25	(1) 更補正本公司108年度個體及合併、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及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5)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111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報酬案。 (8)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2)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照決議 執行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決議
	(15)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6)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7)修訂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8)本公司大園土地擬出售或出租案。 (19)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承購應收帳款額度案。 (20)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11/05/27	(1) 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1年第2季至111年第3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協調特定股東股票集保案。 (4) 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5) 本公司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擬提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決議執行
111/07/29	(1) 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時程規劃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照決議執行
111/09/06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2) 本公司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3) 本公司大園土地出售案。	照決議執行
111/11/08	(1) 本公司會計估列變動事項案。 (2) 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供應商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之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契約到期續約案。	照決議執行
111/12/20	(1)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3)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部份條文案。 (7)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照決議執行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決議
	案。 (8) 永豐銀行融資貸款契約到期續約案。 (9) 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10) 本公司董事(含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與結構案。 (11)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結構案。 (12) 擬提請111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111.01.01	4,650	350	5,000	非審計公費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陳政學	至111.12.31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志中	(250)	—	—	—
董事暨總經理	杜淑敏	(250)	—	—	—
董事	邱國桐	—	—	—	—
董事暨副總經理	郭明豐	46	—	—	—
董事暨副總經理	鍾志龍	25	—	—	—
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潘慶豐	—	—	—	—
獨立董事	李志廣	—	—	—	—
獨立董事	洪宗賢	—	—	—	—
獨立董事	詹朝輝	—	—	—	—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志昌	31	—	—	—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志華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林長禎	23	—	—	—
協理	古世傑	23	—	—	—
財會主管	曹馨文	—	—	—	—
經理	陳月娟	21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淑敏	10,460,885	15.81	—	—	—	—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中 張高瑋 張雅甯	負責人同一人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監察人	—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淑敏	7,692,686	11.63	—	—	—	—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中	負責人同一人 公司董事	—
張志中	4,568,403	6.90	4,439,391	6.71	—	—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淑敏 張雅甯 張高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配偶 父女 父子	—
杜淑敏	4,439,391	6.71	4,568,403	6.90	18,153,571	27.43	張志中 張雅甯 張高瑋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 母女 母子 公司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投資專戶	3,519,000	5.32	—	—	—	—	—	—	—
張雅甯	2,185,227	3.30	—	—	—	—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中 杜淑敏 張高瑋	公司之監察人 父女 母女 兄妹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高瑋	2,084,018	3.15	—	—	—	—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中 杜淑敏 張雅甯	公司之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妹	—
淳圖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玉	1,610,000	2.43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文雄	1,453,000	2.20	—	—	—	—	—	—	—
浚瀚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昌	1,449,000	2.1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15,000	100%	-	-	15,000	100%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0%	-	-	18,000	100%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3,560	100%	-	-	3,560	100%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60	100%	-	-	3,560	100%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2 年 4 月 29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4	10	50,000	500,000	46,932	469,324	組織重整發行新股 108,000 千元	無	註1
109.07	10	70,000	700,000	46,932	469,324	額定資本額變更	無	註2
109.09	10	70,000	700,000	54,172	541,723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2,399 千元	無	註3
109.11	10	70,000	700,000	56,672	566,723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	無	註4
110.03	10	70,000	700,000	60,172	601,723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註5
111.12	10	70,000	700,000	66,172	661,723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6

註1：變更日期文號：109 年 04 月 0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21717 號

註2：變更日期文號：109 年 07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0084 號

註3：變更日期文號：109 年 09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4110 號

註4：變更日期文號：109 年 1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92920 號

註5：變更日期文號：110 年 03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5860 號

註6：變更日期文號：111 年 1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36820 號

112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172,297	3,827,703	7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1	17	1,471	5	1,494
持有股數(股)	-	57,173	27,804,155	34,763,969	3,547,000	66,172,297
持股比例(%)	0.00	0.09%	42.02%	52.53%	5.3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1	18,708	0.03
1,000 至 5,000	932	1,719,652	2.60
5,001 至 10,000	112	888,138	1.34
10,001 至 15,000	68	891,223	1.35
15,001 至 20,000	27	499,861	0.76
20,001 至 30,000	38	961,206	1.45
30,001 至 40,000	11	384,587	0.58
40,001 至 50,000	11	517,332	0.78
50,001 至 100,000	29	2,066,343	3.12
100,001 至 200,000	16	2,267,498	3.43
200,001 至 400,000	12	3,480,983	5.26
400,001 至 600,000	7	3,350,343	5.06
600,001 至 800,000	4	2,767,106	4.1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6	46,359,317	70.06
合 計	1,494	66,172,297	100.00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特別股股權分散之揭露。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0,885	15.81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92,686	11.63
張志中		4,568,403	6.90
杜淑敏		4,439,391	6.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3,519,000	5.32
張雅甯		2,185,227	3.30
張高瑋		2,084,018	3.15
淳圓投資有限公司		1,610,000	2.43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453,000	2.20
浚瀚投資有限公司		1,449,000	2.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81	53	49.25
	最 低	43.35	35.10	38.50
	平 均	47.34	44.28	41.8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76	23.25	21.86
	分 配 後	17.76	21.2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520	61,060	66,172
	每股盈餘	2.72	4.05	0.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7.38	10.94
	本利比(註 2)		23.67	22.1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4.22	4.52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132,344,594 元，並於股東會報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估列。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9,92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3,307 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111 年現金發行新股案均已募集發行完成，所募集之資金均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投入營運使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子線.大小五金零件買賣業務。
 - (2) 電子配線盤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 (3) 前各項有關出口貿易業務並得就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4)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	2,422,381	86.97	2,462,349	90.41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	362,901	13.03	261,216	9.59
合計	2,785,282	100.00	2,723,565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應用範疇包括軍警用及工規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工業行動電腦、手機、穿戴裝置、POS 機、博弈機、液晶電視、投影機、新能源電池用線等相關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軟性印刷電路板(以下簡稱軟板)目前市場仍以雙面軟板為各廠商最主要出貨產品，軟板產業產品預計仍將繼續朝三方向擴展：一為更輕薄，更細線路及更精密微小鑽孔的光電類產業用板，第二項則為多層或軟硬結合之無線耳機及天線產品，此項目主要應用於美系手機品牌廠，第三項為軍工規及高階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之多層軟硬結合板，此項目亦為本公司發展著重方向。

本公司軟板既定未來方向為朝向軟硬結合及多層軟板，故鎖定5G應用、醫療、軍工規產品及電動車用板作為未來經營重點，因應此類用板的發展擬定未來主軸產品如下：

- (1) 5G 高頻 LCP 材料應用

本公司已取得各項高頻材料（LCP）疊構的耐燃UL認證，亦已開始配合各客戶的高頻傳輸用板試樣，雖現商機仍未顯著，但隨著5G世代及工業物聯網逐漸普及，LCP軟板產品預計將成為未來軟板應用不可忽視的材料，如研發順利，公司預計可生產全系列配合5G毫米波等20G高頻以上用板。

(2) 醫療用多層及軟硬結合板

醫療產品用板雖經濟規模無法與一般消費電子產業相比，但進入門檻高，產品驗證期長，獲得客戶認證後被以低價取代可能性低，公司已開始與美系醫療客戶配合研發多層板及高精密焊接組裝產品，預估機種將陸續開始進入量產。

(3) 電動車用板

與美系電動車客戶配合已一年時間，公司出貨產品無論在可靠度及品質均能達到車廠認可，目前亦配合客戶新車款研發中，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可靠度，希望能成為既有客戶車廠可靠的合作夥伴，並將藉由參展及業務擴展開發新車廠客戶。

(4) 車燈模組產品

車用市場開發不易，公司整合各既有生產線下仍繼續將車燈模組作為後續公司下一階段發展主力，更為線材廠轉型之重要產品，目前正累積設計及製作經驗中，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及人力耕耘此市場。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連接線組之製造及組裝銷售之專業廠商，屬於電子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引述台灣電路板協會（以下簡稱 TPCA）統計資料，台灣 PCB 業今年產值有望挑戰超過 9,000 億元，再創新高，雖受烏俄戰爭、全球通膨、及中國疫情管控影響，推升了各大品牌廠庫存壓力，整體市請需求較弱下，各主要電路板廠均對上半年營運持保守看法，惟在中國放寬疫情管控下，市場預期將下半年景氣將有望止跌並緩步上升，TPCA 則預期今年整體產值估達 9,178 億元，再次挑戰創新高，年增 1.6%。

(2) 產業發展趨勢

引述IEK統計，全球軟板產值近幾年一直保持穩定成長的趨勢，2014年全球軟板的市場規模約為91.5億美元，2021年整體產值將達17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9.7%。

引述TPCA資料，目前全球軟板的主要生產國家仍以台灣、日本及韓國廠商為主，台商PCB製造產地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和台灣，兩地產量占比為60.6%、37.1%，其他地區占比僅為2.3%。TPCA更指出，隨著近兩年來全球政治局勢以及經濟形勢的波動，台灣PCB產業開始大量流向海外，其中以中南半島越南及泰國等最受青睞，

預計將成為後續十年顯著成長之生產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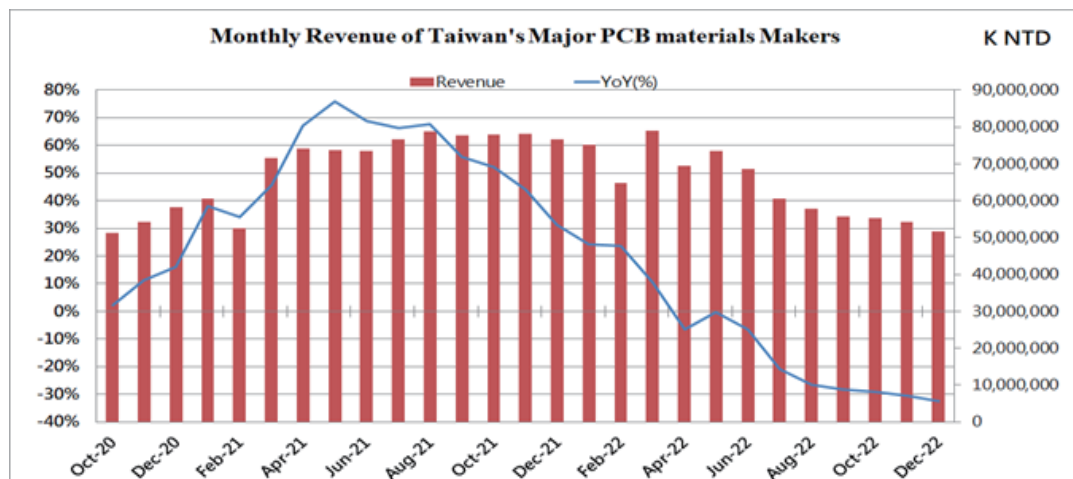
從產品結構來看，軟板、傳統多層板、載板、HDI、軟硬結合板以及其他，占比分別為26.7%、26.3%、26.3%、19.0%、1.4%、7.5%。

受惠於蘋果iPhone與Macbook產品銷量的推動，軟板滲透率進一步提高，出貨量首次超過多層板。

從應用市場來看，通訊、計算機、半導體、消費電子及汽車為前五大應用領域，占比分別為32.3%、22.8%、9.1%、10.7%、10.5%。

台廠的領導廠商為臻鼎在2017年成為全球第一大軟板廠，台灣軟板廠商（包含臻鼎）目前仍偏重智慧手機為主要供貨產業，其他產業應用份額相對較小，但此一現象已隨電動車的大量軟板應用而有所改變。

依TPCA統計111年各月營收推移狀況，市場需求及出貨自五月起產值開始逐月下滑，惟依上段所述，預計今年下半年之市場將恢復成長動能。



本公司除了發展汽車車燈模組的產業外，尤其著墨於工規產品，諸如軍工規筆電、手持電腦及手提裝置等，後續除繼續加大軍工規產品的比重外，對於電動車、醫療及5G等產業亦持續耕耘，希冀掌握未來持續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軟板及電子線材供應鏈中游，提供軟板及線材產品設計及加工生產服務，應用於各類軍工規、商務及消費電子及車用等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應用以面板模組，鏡頭模組，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產品，等相關產品，以下分析引述各調研機構及媒體針對筆電及智慧手機之發展趨勢報告：

A. 筆記型電腦(NB)

因新冠疫情宅經濟及居家上班需求,2020年全球筆電出貨達到2億台，為近十年出貨高峰，惟隨著2022年全球各地逐步解封下，引述研究機構DIGITIMES Research日前發布新聞稿指出，市場及產業對2022年全年出貨的跌勢趨勢已了然於心。最新研調對全球筆電2022年出貨量下修至1.91億台以下，但這還不是低點，分析師進一步預期，2023年市場需求面仍充斥著總體經濟各種不利因素，全球筆電出貨將再下探1.8億台。

引述研究機構DIGITIMES Research調研報告，2022年筆電市場在後疫情需求已相對飽和下，又遭遇全球通膨、俄烏戰爭及各國家激進升息等黑天鵝，加上供應鏈仍不穩定，使出貨從第2季開始急轉直下，預估全年出貨將年減超過2成。下半年通膨高漲、美國升息下，恐致多數經濟體提前進入經濟衰退，對原已疲軟的市場需求雪上加霜，預期第4季看不到如往年進入出貨高峰的旺季效益，更可能跌至全年出貨低點。

品牌廠對庫存的去化預估將於明年年中告一段落，雖明年上半年通膨可望緩和，但對市場的影響仍處於高峰。2023年需求面依然將充斥總體經濟不利因素，筆記型電腦出貨將小幅衰退。

B. 手機：

2022年智慧型手機產業受俄烏戰爭引發的通膨效應影響，各品牌及代工廠均面臨高水位庫存狀況，歐美主要經濟體承受衝擊尤劇。下半年整體消費狀況急轉直下，預估此波低迷景氣將延展至2023年上半年。

引述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推估，2022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規模為12.6億支，衰退6.8%；DIGItimes則推估2022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11.7億支水準，年衰退達10.7%。

IDC將2023年智慧手機出貨量預期下修至11.9億支，年減1.1%，IDC預估市場要等到2024年才會迎來真正的復甦。預估2024年智慧手機出貨量將年增5.9%，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成長率為2.6%。

IDC公司預測，Android手機未來五年的年均複合成長率為2.8%，2027年出貨量估達11.2億支，iPhone年均複合成長率則為1.8%，2027年出貨量估2.477億支。隨著5G滲透率持續成長，今年全球將有62%的智慧手機支援5G，

且 2027 年將達到 83%。

依各機構資料彙整，智慧型手機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疫情影響全球零件物流及中國風控影響下，整體各品牌出貨均不甚理想，目前僅能待庫存水位下降後方能帶來新一波景氣修正。

(2)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上市、櫃中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較為相似之公司，臻鼎 KY、台郡、嘉聯益、毅嘉、旭軟、萬旭、樺晟、今皓、金橋。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生產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深耕此市場多年，具備如下競爭優勢：

- A. 在品質與經驗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 FPC 柔性印刷線路板已經有 30 年經驗，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已經有 40 年經驗，已經累積相當的製造經驗與技術，並取得各種品保體系的認證，ISO-9000，ISO-14000，IATF-16949，產品深獲客戶信賴。
- B. 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生產三種產品，FPC 柔性印刷線路板含 SMT，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Coaxial Cable 極細同軸線組，可以同時為客戶提供三種產品的解決方案，近年來在商務 NB，電競 NB，多螢幕變型機種 NB 的設計上，更使用 FPC 結合 Wire Harness 線組的設計，此種設計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優勢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與 FPC 柔性印刷線路板的製造與銷售，1985 年成立工程部門，配合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協助客戶完成各項新產品之設計與量產，1991 年成立 FPC 柔性印刷線路板公司，2000 年成立 mini coaxial cable 極細同軸線部門並接單量產，2016 年取得 IATF-16949 車載認證，2018 年成立 LED Module 車燈模組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銷一向注重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加深在智慧手持裝置(Smart handheld device)、商務 NB、電競 NB、IPC 軍工規 NB、新能源電池等產業之軟板與線材等產品的開發。

Cable Harness製程能力



製程能力	Wire Harness	Coaxial Cable / Teflon Cable
Length	12mm~9999mm	30mm~2999mm
Wire OD	OD:0.32mm~OD:34.0mm AWG#36~AWG#2	OD:0.19mm~0.4mm AWG#32~46
Conn crimp type	Pitch 0.6mm~7.5mm	
Conn solder type		Pitch 0.3mm~1.0mm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
員工人數		95	93	93	105
學歷 分佈	碩士及以上	—	—	—	—
	大專	37	39	46	54
	高中以下	58	54	47	51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78,694	75,917	67,653	84,938	76,531
營業收入淨額(B)	2,084,044	2,328,208	2,482,739	2,785,282	2,723,565
比例(A)/(B) (%)	3.78	3.26	2.72	3.05	2.81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度	EZCAM 軟體導入加快速度及導入自動除錯。
107 年度	1. 噴墨機導入加快製程速度及改善文字印刷品質。 2. 超大面積板試作成功良率已達90%。 3. FB用板:高頻LCP雙面板+高階銀箔。
108 年度	1. 貫穿式尾燈車燈模組樣品開發完成。 2. 自動點膠導入增快點膠效率與品質。 3. 無線充電fpc 製程開發完畢。
109 年度	1. 開發自動壓著打穿一體機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 2. 8層軟硬複合板開發及順利量產。 3. LCP 多層高溫壓合試樣(毫米波板及高階顯卡轉接6層LCP)，客戶測試通過。
110 年度	1. 新電池模組用線商機擴大，公司加快了自動化設備導入，降低成本外亦開始降低組裝人力的需求。 2. 因應5G高頻及低損耗需求，110年度已完成多層LCP材料的UL認證，目前已開始與客戶配合研發產品。 3. 多層及軟硬結合板為公司軟板既定的發展方向，更佳的设计及生產良率已有顯著成果。
111 年度	1. Led logo 燈模組研發及導入量產。 2. 自動雷射曝光機評估及導入量產作業。 3. 低價銅及低價防電磁波材料評估驗證及導入量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面發展策略

- A. 新電池模組用線商機持續擴大，加快研發及引進自動化設備。
- B. 因應 5G 傳輸需求，持續提升廠內高頻及低損耗產品的設計及製造能力。
- C. 多層板及軟硬結合板為公司軟板既定的發展方向，持續提升研發及生產良率。

(2) 產業面發展策略

- A. 加強掌握電動車客戶狀況，提升公司各方面對應車廠的能力。
- B. 結合軟板及線材的車燈模組產品公司產內均具備完整生產線，持續擴充營業觸角。
- C. 繼續加大軍工規產品比重，穩固未來營收及避開消費電子產品機種快速更迭的風險。

(3) 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提升及改善工廠製造能力與品質，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 B. 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與改善製程，提高自動化比率，有效降低人工生產成本及對勞力的依存度。
- C. 建立快速有彈性的生產模式以減少庫存，降低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之風險。
- D. 採購策略，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4) 研發策略

- A. 碳足跡：排版持續優化，改變生產方式及流程簡化。
- B. 成本降低：搜尋/認證合格陸廠材料(FCCL &EMI……)。
- C. 交期提升：縮短設計審查及樣品製作時間。
- D. 服務優化：RD 對外窗口養成，工程確認/設計審查持續優化。
- E. 技術加強：多層軟硬結合板盲埋孔,良率及可靠度提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優化客戶群結構及生產產品

- A. 積極開發海外重要潛力客戶，改善目前台廠客戶比較過高的現象，透過參展，建立國外網站搜尋及上市規劃，提升產業知名度，建立國外服務團隊。
- B. 開發空板交貨客戶群，降低運載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 C. 關注新興產業或新興產品的新需求，投入成本研發。
- D. 軟板及線材兩項主要產品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研發及導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人力需求。
- E. 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車燈模組產品線，持續開發客戶群及強化公司設計製造能力。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生產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與模組化生產，取代重度人力密集工站
- B. 採購策略：與上游主要供應廠商保持長期良好之關係，藉以獲取穩定之貨源供應及採購議價空間，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3) 研發策略

- A. 擴充研發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 B. 提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標準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	1,031,302	37.03	948,066	34.81
中國	1,523,509	54.70	1,404,010	51.55
其他國家	230,471	8.27	371,489	13.64
總計	2,785,282	100.00	2,723,56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係從事FPC軟性印刷電路板與WIRE Harness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其產品之應用範疇包括NB、平板、工業電腦、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POS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等相關產品。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所統計資料，2022年台灣電路板整體產值為新台幣9000億元，而本公司2022年軟板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4.7億元，推估本公司佔兩岸台商電路板占有率為0.27%。

依調研機構統計依據，連接器及連接線產業均合併計算，故無單獨連接線產業產值統計資料，推估本公司連接線組佔整體市場之市佔率仍低。

未來將隨著5G、汽車電子市場等終端產品應用需求增加而拓展市場，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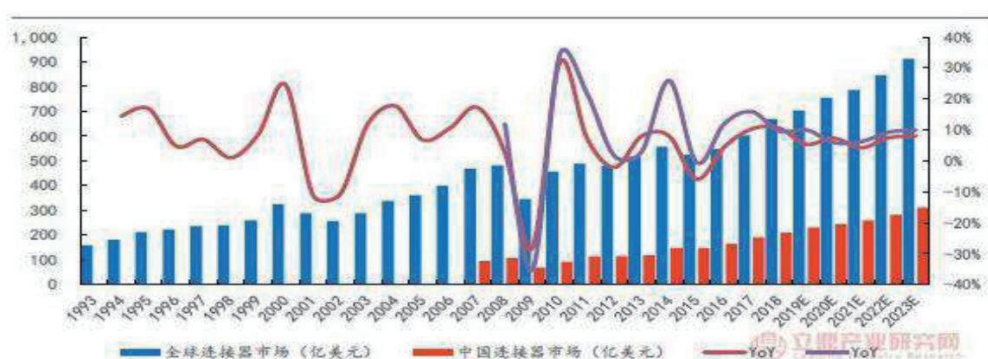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軟板主要應用為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等相關產品，隨著這些高規格，輕量化，高普及之電子產品需求量在未來的預期增長，對於軟板的需求預期亦隨之成長。

隨著全球經濟穩步成長，5G的普及化，消費者對電子產品購買力增強，新興國家對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各項新技術的發展應用，預期PCB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根據Prismark 2020年2月的預估，全球PCB市場規模將在2019~2024年之間以4.5%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並在2024年達到758.5億美元的營收規模，未來幾年電路板產業市場成長展望仍穩健樂觀。

根據工業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隨著5G、物聯網、AI的快速發展，市場對連接線組(器)又提出了新的需求，在通信設備中，連接線組承載著終端間的數據連接任務，5G發展推動無線連接線組(器)的需求增長。也因應3C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快速發展，市場需求開發朝著輕薄化電腦、360度旋轉電腦、多螢幕變型機種電腦，2022年後將帶來另波創新之方向進行，故所處連接線組產業預估也會隨之成長。根據Bishop Associate預測，至2023年全球以及中國的連接器市場將分別超過900億與300億美元。

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ishop Associate。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軟板與連接線組為電子工業之基礎，更為所有電子系統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提供承載及連接元件之功能確保系統產品運作，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利基為下列幾個方面：

- (1) 以電子產品連接用板及連接用線而言，國內除鴻海集團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具備了軟性印刷電路板，電子線組加工，零件焊接等三項全製程廠內生產，在目前客戶筆記型電腦及車燈模組，採軟板搭接線材的設計方向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能提供客戶全製程廠內生產的配合。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已經與日本主力客戶配合長達 25 年，並有專責的日本市場業務對應，提供客戶最佳之銷售及技術服務，以穩定日本地區營收。
- (3) 本公司昆山軟板廠區，建廠時即預留廠區以因應將來擴線使用，在一切符合中國政府的廢水廢氣環保要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欲快速提高產能，增添濕製程重大設備容易。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線材已有四十年生產經驗，軟板已有三十年生產經驗，主要幹部及員工具長久生產經驗，因應目前軍工規客戶，多樣小量生產需求演練成熟，在品質、交期、價格及速度各方面均能達客戶要求，故目前的主力客戶均為長久配合的優質客戶，帶來穩定的成長及營收。
- (5) 產品型態轉型，將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量產，如線材結合軟板 SMT 之產品，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提高產品營收。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久的生產經驗下，製造及管銷費用控管良好，故以目前的生產成本相較於陸商亦具備競爭力，在諸多客戶端與陸廠及台廠競爭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能維持主要供應商地位，隨著客戶群水平擴張企業及軟板的應用於穿戴產品越來越廣泛下，預計在未來幾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能持續保有成長動力。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投入及訓練了大批工程人員，從電腦設計排版，樣品可靠度設計及樣品製作，均具備完整教育訓練人員，除每月可大量生產客戶所需樣品外，與客戶長久的配合下，雙方均有一定的默契且能適時的提供客戶設計建議，對客戶維持及供應商地位維持具有極大幫助。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產業穩定成長：軟板與連接線組產品應用廣泛且發展遠景仍具成長性，5G 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多螢幕變型機種電腦，市場上不斷推陳出新，成長動力無虞。
- B. 長久穩定配合的客戶群：強化現有客戶耕耘，透過業務及廠內研發、品保、製造等單位的全力配合，確保產品質量、速度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希冀暨有客戶能繼續帶來穩定營收。
- C. 產品線結合綜效：公司具備軟板、單雙面硬板、線材及零件焊接組立測試等場內生產線，對於車燈模組及軟板結合線材之產品設計及製造需求皆可自行開發製造，相較於目前友廠，公司具備了一定競爭能力。
- D. 車用電子及海外客戶開拓可期：預計 111 年起車用電子將成為公司營收主力產業之一。

公司透過搜尋國外網站、強化國外業務部門之功能及上市(櫃)規劃等作法，提升公司於軟板及線材產品在海外潛在客戶的知名度，積極尋求配合機會。

(2) 不利因素

A. 資本不及同業友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資本遠不及國內諸如臻鼎、台郡、嘉聯益及毅嘉等廠，在新設備的投入將會較一線廠來的保守，除投入既定的多層及軟硬結合板發展策略所需的生產設備外，目前希望進行公開發行以籌措更豐沛可應用資金。

B. 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

軟板使用的銅箔基材雖未面臨硬板使用的覆銅板屢屢漲價的狀況，但受到國際上採寬鬆的財政及貨幣政策，造成資產及金屬的必然上漲，加上少部分公司的藉機炒作，預期軟板使用的主原料銅金屬後續應為持續上漲趨勢。

因應對策：

公司經營產業持續轉型，不追求量(營收)的成長，專注於多樣而相對少量的工規、醫療及電動車用板，持續強化公司高度客製化的能力，產品面則持續降低低階單面板的接單比重，著重提高於多層板及軟硬結合板的生產能力及生產良率，避開大量低階用板的市場。

C. 零組件缺貨風險

近兩年來受新冠肺炎在全球的突然爆發，全球各地尤其是東南亞屢屢因封城或停工造成了零件類供貨的不穩定性，購料入廠時間一再延遲，造成客戶及公司生產上長短料問題嚴重。

因應對策：

業務團隊除了積極開發純空板交貨的客戶外，也與目前的主力客戶密切合作一起面對此議題，加長下單時間及策略性長期備料，以近兩年來的操作模式下，

預期將可順利通過此難關。

- D. 中國環保要求日益嚴苛：因應世界的環境保護潮流，中國政府環境保護政策日趨嚴格。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環保要求為廢水處理，經幾年的廢水處理設備整改，中水回收系統改善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廢水處理後，排入昆山政府官網系統受政府直接每日監控，目前均能完全的符合當地政府要求。

- E. 人力短缺問題持續

社會不斷往前，年輕畢業生不願進工廠上班的情況大陸亦然，近年大陸沿海地區的公司一再面臨招募不易及人員流動率高的難題。

因應對策：

持續進展生產製程自動化的能力，降低對生產人員的高度依賴，外購或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下，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但員工需求數反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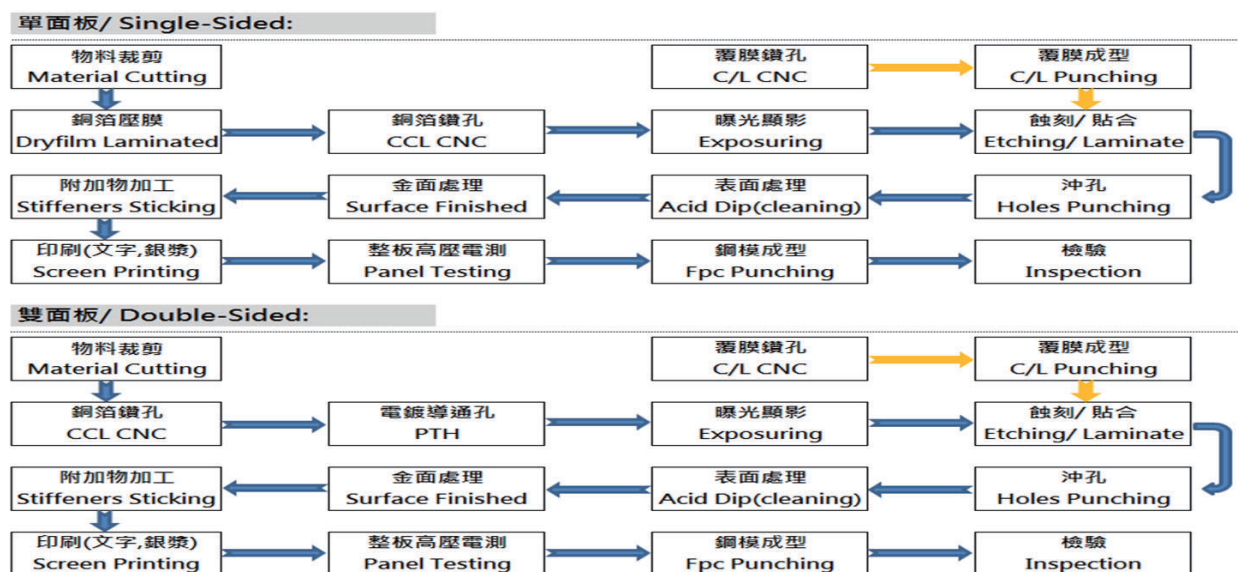
持續補強公司的各項員工福利及完善晉升管道，除繼續提高員工薪酬外，並規劃開始實施工作獎金以期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吸引人才加入。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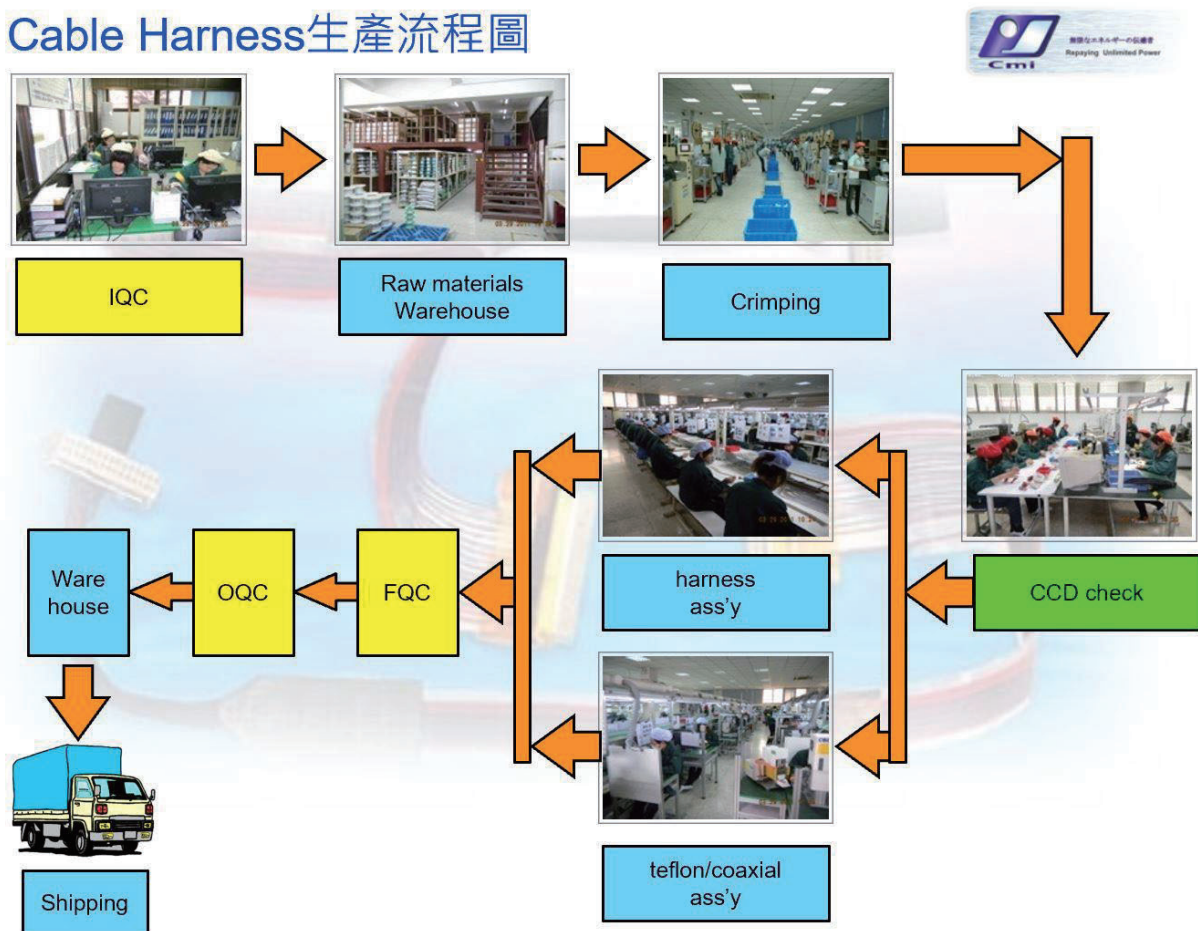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說明

主要商品	主 要 用 途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	主要應用範疇包括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IPC 工業電腦、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車用電子、POS 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產品。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Cable Harness生産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品名	主要廠商	供應情形
連接器	友華、甲廠商、信邦、昆山捷銳奇	穩定正常
二極管	世平、品佳、康博	穩定正常
銅箔	乙廠商、丙廠商、潤科	穩定正常
端子	丁廠商、江蘇聯煒誠、戊廠商、博宇	穩定正常
膠殼	江蘇聯煒誠、丁廠商、貝爾威勒、戊廠商	穩定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進貨總金額為 1,729,575 千元，111 年度進貨總金額為 1,539,663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逾 10% 的情形。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37,965	15.72	無	A 客戶	514,277	18.88	無
2	B 客戶	420,456	15.10	無	B 客戶	374,598	13.75	無
3	C 客戶	318,617	11.44	無	C 客戶	290,521	10.67	無
	其他	1,608,244	57.74	—	其他	1,544,169	56.70	—
	銷貨淨額	2,785,282	100.00	—	銷貨淨額	2,723,56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客戶變動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 ；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板	64,000	59,643	2,233,138	76,000	52,855	2,161,358
線材	24,000	21,002	395,958	24,000	11,692	250,904
合計	88,000	80,645	2,629,096	100,000	64,547	2,412,262

變動分析：111 年度線材因客戶需求減少，產量隨之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板收入	18,979	919,618	34,471	1,502,763	17,185	881,050	31,405	1,581,299		
線材收入	7,764	111,684	10,476	251,217	3,419	67,016	8,249	194,200		
合計	26,743	1,031,302	44,947	1,753,980	20,604	948,066	39,654	1,775,499		

變動分析：本公司 111 年度線材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主因 111 年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
員工人數(註)		686	745	856
平均年歲		34	35	34
平均服務年資		6.99	6.64	5.83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17	0.94	0.93
	大專	18.80	20.27	19.16
	高中	22.59	21.74	21.26
	高中以下	57.43	57.05	58.64

註：從業員工人數統計未包含臨時及派遣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法令要求完成申請污染設施之排放許可、繳納相關處理費用及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之設置。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公司業已設置廢水處理工程，製程產生的廢水可符合排放標準。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

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福利措施：

- (1) 合理工時制度：遵循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每週不得過四十小時。
- (2) 遵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假規定，除特休假及事病假外並依實際情形給予員工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天災假、公假等假別。
- (3) 尊重員工休假權利，視假別請假最小單位為 1 小時，讓員工可彈性充分運用各項假別。
- (4) 不分男女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保障其復職權利。
- (5) 投勞、健保及提撥 6%退休金。
- (6) 每年規畫完整的員工體檢方案，由專業醫師進行檢查報告解說，並提供後續追蹤、健康促進活動及醫療諮詢，確認員工健康狀態。
- (7) 另訂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尾牙活動、自強旅遊活動等。

職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的理念，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措施，後續福委會委員定期開會討論各項活動及監督執行情形，俾使員工在實質上、精神上均能受惠。
- (2) 福利事項除生日、三節、結婚、生育、退休禮金、住院慰問、喪葬慰問等各項福利措施外，並不定期舉辦全公司各項節日應祝活動及聚餐補助等康樂活動，促使員工增進彼此感情交流及紓解身心，提升員工之向心力。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培育經營發展所需人才，除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規範教育訓練實施重點，並每年檢視業務狀況與人力發展需求，制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辦理教育訓練，藉由人才培育，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事業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公司策略目標、法規、各職務、職等的專業需求或規定而訂定相對應的訓練，包括：

- (1) 新進員工訓練：為使新進同仁能了解企業文化背景、歷史沿革、公司制度、規章、核心價值、品質政策及員工業務行為準則，以期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所辦理的訓練活動。

- (2) 在職員工訓練：依據不同職等、職位及職別所需之職能而規劃，包含專業技術、管理能力、一般通識、因組織政策規劃必修及特殊職務證照等相關訓練。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定，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金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並可依其個人需求及意願另外個人提繳最高 6%之退休金。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亦遵循相關社會保險規定。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為追求工作效率之增進與勞動條件之改善，並促進勞資雙方意見為密切協調，已成立台北勞資會議，並向所屬主管機關報備在案。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勞資協商後依程序辦理。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除致力於營造優良之工作環境與規劃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外，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員工行為與倫理操守，特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遵循之依據。亦提供公司內部公正並暢通之員工申訴機制與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傾聽與解決員工的各項意見與想法。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間之和諧與同仁間溝通，平日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並進而創造一個和諧的大家庭。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等情事發生。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門為獨立之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由稽核單位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組織運作模式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循環可靠度並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企業內部資通安全管理，公司訂有資訊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 保障企業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2) 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防範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3) 達成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 (4) 依循 PDCA 的模式循環，確保資訊安全落實。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際網路資安控管

- A. 佈置防火牆。
- B.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除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C.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D.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紀錄檔，持續追蹤異常之情形。
- E. 病毒碼及作業系統持續同步更新。

(2) 資料存取管控

- A.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 帳號新增刪除即時控制管理。
- D.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E.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申請及核准。

(3) 應變復原機制

- A.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B.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C.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D.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4) 宣導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記錄存查。
- (2) 防火牆、郵件伺服器及對內外網路等重要設備均佈署高可用性架構，避免單點故障。
- (3) 佈署資訊系統控制帳號登入及資源存取控制。
- (4) 伺服器及用戶端佈署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防範病毒威脅。
- (5) 佈署防火牆及垃圾郵件閘道器，阻擋垃圾郵件及惡意網路行為攻擊。
- (6)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7) 資訊人員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 (8) 機房不斷電系統、異地資料備援，確保重要資源持續運行。
- (9) 公司網站資料加密安全機制，維護網路資料傳輸安全。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

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仍有效存續之重要長期契約：

契約性質	客戶名稱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客戶	2005/09/20~迄今	銷售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C 客戶	2016/01/01~迄今	銷售合約	保密條款
供需合約	D 客戶	2009/12/02~迄今	供需合約	保密條款
供應商合約	乙廠商	2009/03/12~迄今	供應商合約	保密條款
供應商合約	甲廠商	2019/10/25~迄今	供應商合約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500,197	1,757,658	1,860,766	1,970,447	2,415,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044	269,905	263,222	524,712	194,463
無形資產		8,217	5,142	4,451	4,451	3,055
其他資產		93,828	85,413	182,849	159,325	168,582
資產總額		1,846,286	2,118,118	2,311,288	2,658,935	2,781,5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7,122	1,151,949	1,269,345	1,321,184	1,216,124
	分配後	1,057,122	1,151,949	1,269,345	1,321,184	1,216,124
非流動負債		90,406	108,413	43,999	148,841	27,1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7,528	1,260,362	1,313,344	1,470,025	1,243,239
	分配後	1,147,528	1,260,362	1,313,344	1,470,025	1,243,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8,758	857,756	997,944	1,188,910	1,538,286
股本		361,324	361,324	566,723	601,723	661,723
資本公積		68,377	68,377	139,128	257,438	410,368
保留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332,114	300,738	347,140	388,954	515,724
	分配後	223,717	183,407	226,795	268,609	383,379
其他權益		(63,057)	(75,586)	(55,047)	(59,205)	(49,52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2)		—	202,90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8,758	857,756	997,944	1,188,910	1,538,286
	分配後	590,361	740,425	877,599	1,068,565	1,405,941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間發行新股取得德育公司 100% 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比較期合併財務報告。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739,402	752,426	784,321	985,490	1,467,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	4,560	4,686	293,612	2,502
無形資產		—	—	1,609	1,730	1,361
其他資產		792,397	910,236	894,225	773,759	830,545
資產總額		1,533,662	1,667,222	1,684,841	2,054,591	2,301,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9,023	733,747	646,679	711,338	732,672
	分配後	749,023	733,747	646,679	711,338	732,672
非流動負債		85,881	75,719	40,218	154,343	30,6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4,904	809,466	686,897	865,681	763,314
	分配後	834,904	809,466	686,897	865,681	763,3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8,758	857,756	997,944	1,188,910	1,538,286
股本		361,324	361,324	566,723	601,723	661,723
資本公積		68,377	68,377	139,128	257,438	410,368
保留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332,114	300,738	347,140	388,954	515,724
	分配後	223,717	183,407	226,795	268,609	383,379
其他權益		(63,057)	(75,586)	(55,047)	(59,205)	(49,52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 2)		—	202,90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8,758	857,756	997,944	1,188,910	1,538,286
	分配後	590,361	740,425	877,599	1,068,565	1,405,941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間發行新股取得德育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比較期個體財務報告。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084,044	2,328,208	2,482,739	2,785,282	2,723,565
營業毛利	484,817	527,867	538,363	549,294	554,132
營業利益	191,469	216,767	256,331	196,795	213,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378	2,107	(36,464)	(8,946)	98,566
稅前淨利	249,847	218,874	219,867	187,849	312,300
繼續營業部門	—	—	—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91,533	154,724	163,733	162,159	247,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81)	(9,823)	20,539	(4,158)	9,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152	144,901	184,272	158,001	256,7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533	130,247	163,733	162,159	247,1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	24,47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152	117,718	184,272	158,001	256,7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註)	—	27,183	—	—	—
每股盈餘 (元)	5.30	2.86	2.99	2.72	4.0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間發行新股取得德育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003,89	999,231	1,202,576	1,481,961	1,619,052
營業毛利	194,219	172,324	209,086	294,341	338,662
營業(損)益	126,591	99,748	131,934	177,677	208,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525	89,163	55,782	5,672	102,222
稅前淨利	239,116	188,911	187,716	183,349	310,864
繼續營業部門	—	—	—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91,533	154,724	163,733	162,159	247,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81)	(9,823)	20,539	(4,158)	9,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152	144,901	184,272	158,001	256,7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533	130,247	163,733	162,159	247,1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	24,47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5,152	117,718	184,272	158,001	256,7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註)	—	27,183	—	—	—
每股盈餘(元)	5.30	2.86	2.99	2.72	4.0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間發行新股取得德育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年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尚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5	61.99	56.82	55.29	44.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37	356.85	395.84	254.95	804.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91	144.07	146.59	149.14	198.62
	速動比率(%)		113.50	118.24	115.03	109.19	165.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0.05	18.90	21.40	19.08	27.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3	1.91	2.40	2.52	2.50
	平均收現日數(天)		157	191	152	145	146
	存貨週轉率(次)		5.97	4.88	4.92	4.23	3.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0	2.15	2.41	2.51	2.57
	平均銷貨日數(天)		61	75	74	86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37	8.47	8.45	7.07	7.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06	1.12	1.12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0	7.49	7.78	6.86	9.44
	權益報酬率(%)		29.07	18.52	17.65	14.83	18.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15	51.21	38.80	31.22	47.19
	純益率(%)		9.19	6.64	6.59	5.82	9.07
	每股盈餘(元)		5.30	3.60	2.99	2.72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4	23.42	14.35	-0.28	35.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41	138.93	140.83	65.27	94.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9	12.62	5.53	-6.44	19.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3	1.18	1.25	1.29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1.04	1.06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暫緩廠房興建計劃，與銀行更換借款合同，將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111年擬出售土地，將土地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1年因匯率影響以致純益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11年因匯率影響以致純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1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2. 個體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44	53.34	40.77	42.13	3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116.96	17,188.55	22,154.55	457.49	62,706.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72	102.55	121.28	138.54	200.25
	速動比率(%)	95.86	98.34	114.22	127.74	190.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55.38	41.10	60.97	40.50	64.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	1.64	2.04	2.16	2.17
	平均收現日數(天)	186	223	179	169	168
	存貨週轉率(次)	34.54	28.31	23.75	19.01	14.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9	1.70	2.32	2.80	2.81
	平均銷貨日數(天)	11	13	15	19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92	311.14	260.13	9.94	1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5	0.72	0.79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8	8.76	9.92	8.87	11.52
	權益報酬率(%)	29.07	18.52	17.65	14.83	18.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18	45.51	33.12	30.47	46.98
	純益率(%)	19.08	13.03	13.62	10.94	15.26
	每股盈餘(元)	5.30	3.60	2.99	2.72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3	17.84	5.79	3.85	36.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5	56.24	61.64	37.55	74.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4	3.10	-5.81	-7.25	17.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0.96	0.95	0.96	0.99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2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暫緩廠房興建計劃，與銀行更換借款合同，將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1年因匯率影響以致純益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因應111年營收增加，增加商品備料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係因111年存貨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11年因匯率影響以致純益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1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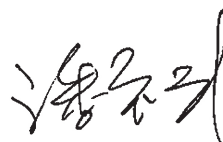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潘慶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第 9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三，第 14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15,425	1,970,447	444,978	2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63	524,712	-330,249	-62.94
無形資產	3,055	4,451	-1,396	-31.36
其他資產	168,582	159,325	9,257	5.81
資產總額	2,781,525	2,658,935	122,590	4.61
流動負債	1,216,124	1,321,184	-105,060	-7.95
非流動負債	27,115	148,841	-121,726	-81.78
負債總額	1,243,239	1,470,025	-226,786	-15.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8,286	1,188,910	349,376	29.39
股本	661,723	601,723	60,000	9.97
資本公積	410,368	257,438	152,930	59.40
法定盈餘公積	136,904	120,036	16,868	14.05
特別盈餘公積	59,205	-	59,250	-
未分配盈餘	319,615	268,918	50,697	18.85
其他權益	(49,529)	(59,205)	9,676	16.3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538,286	1,188,910	349,376	29.39

-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1年擬出售土地，將土地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111年擬出售土地，將土地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暫緩廠房興建計劃，與銀行更換借款合同，將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1年辦理現金增資，股本溢價所致。
 - 特別盈餘公積增加：主係110年其他權益減項，自未分配盈餘提列所致。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23,565	2,785,282	-61,717	-2.22
營業成本	2,169,433	2,235,988	-66,555	-2.98
營業毛利	554,132	549,294	4,838	0.88
營業費用	340,398	352,499	-12,101	-3.43
營業淨利	213,734	196,795	16,939	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566	(8,946)	107,512	1,201.79
稅前淨利	312,300	187,849	124,451	66.25
減：所得稅費用	65,185	25,690	39,495	153.74
本期淨利	247,115	162,159	84,956	52.39
其他綜合損益	9,676	(4,158)	13,834	332.71
本期綜合損益	256,791	158,001	98,790	62.52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匯率變動使業外產生變動所致。				
(2)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111年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111年獲利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111年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32,734	(3,746)	11,65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593)	(277,767)	9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091)	191,338	-111.0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活動：主因111年獲利增加及電子零件缺料情形趨緩減少備料，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主因110年購置土地，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主因111年償還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二)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D)=(A)+(B)+(C)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5,964	212,960	(116,288)	782,636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 212,960 千元及預計資本支出所增加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約為 116,288 千元，期末現金餘額為 782,636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鑒於永續發展及因應營收規模擴大而產生擴充廠房的需求，於109年10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大園土地，並已於110年2月辦理土地過戶程序完竣。此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由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惟因建築成本快速攀升，本公司於11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廠房興建計畫，並於111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土地。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廠房興建計畫，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 111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土地，相關出售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

況；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二) 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日期：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政策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第三地投資公司	60,575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無	無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275)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	60,743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第三地投資公司	(13,694)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無	無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三地投資公司	(13,693)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無	無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及買賣	(13,584)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37%及 0.44%，對獲利能力影響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避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造成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58%及 3.43%。本公司及子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國內通貨膨脹情形尚為溫和，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搜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做適切之採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依據，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因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購料需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之應付帳款背書保證外，尚無為他人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前述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高風險行為之從事，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鞏固技術優勢，預計未來將繼續投入轉軸技術，並延聘相關研發人才。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擁有相當高程度之研發能力，經營團隊具有極高市場敏銳度，未來研發費用也必定會依據新科技、客戶需求、營收之成長編列相當之研發費用，以維持公司在業界之領先地位。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及掌握市場趨勢外，於資訊循環中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且遵循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方案，投入相關資通安全相關資源，以便及時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園區北港段土地經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廠房興建計畫，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 111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土地，相關出售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貨集中單一對象之情事。

2. 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逾 20%之情事，故尚無銷貨集中單一對象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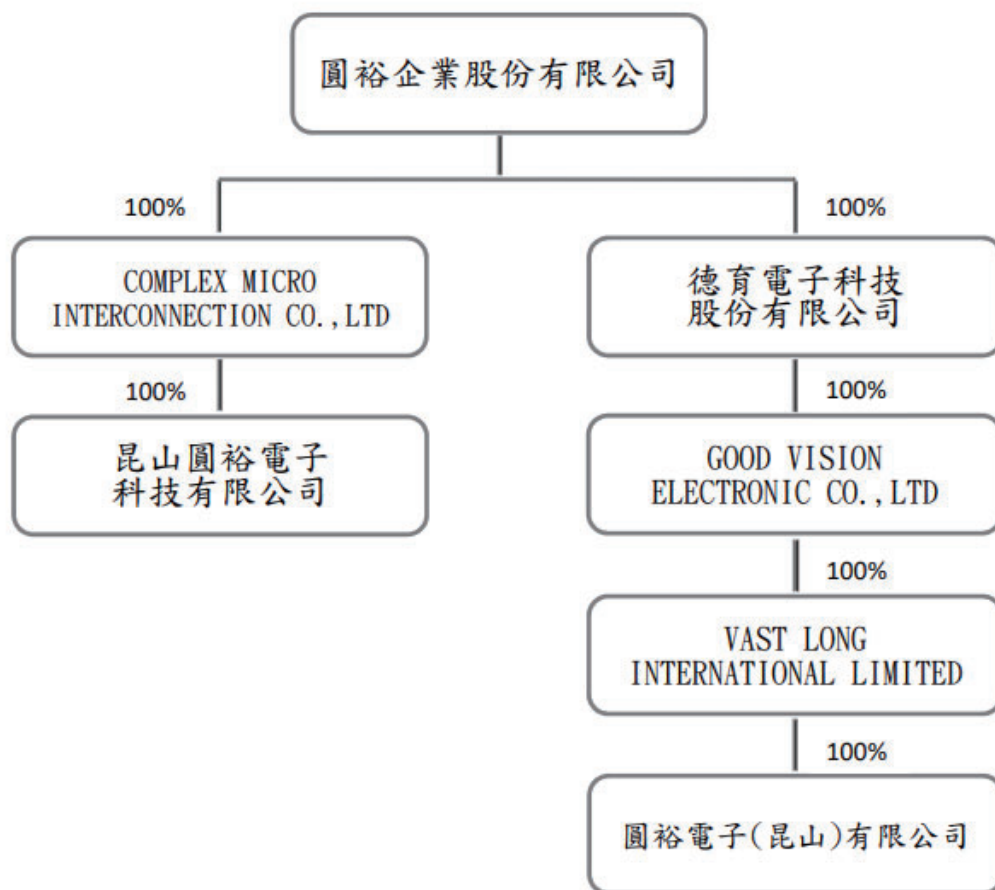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00	100.00	500,024	—	—	—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000	100.00	202,903	—	—	—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500,024 (USD15,000)	—	—	—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60	100.00	129,029	—	—	—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60	100.00	129,029	—	—	—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80,000 (USD2,424)	—	—	—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 LTD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不適用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	生產集團內所需之產品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註 1)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註 1)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 LTD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不適用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不適用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及買賣	生產集團內所需之產品

註 1：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轉為控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 LTD	董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中	—	100%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張志中	註 1	100%
	董事	杜淑敏		
	董事	張志昌		
	監察人	張高瑋		
	總經理	張志昌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杜淑敏	註 2	100%
	董事	張志昌		
	董事	張克彰		
	監察人	陳文玉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 LTD	董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中	—	100%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中	—	100%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張志中	註 1	100%
	監察人	張高瑋		
	總經理	張志華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臺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500,024	549,058	—	549,058	—	—	60,575	-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500,024	1,323,968	796,056	527,912	2,276,421	25,723	60,743	-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80,000	186,506	350	186,156	-	(564)	(12,575)	-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129,029	105,171	—	105,171	—	(28)	(13,694)	-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9,029	97,245	(7)	97,252	—	(115)	(13,693)	-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80,000	197,275	102,341	94,934	259,342	(22,421)	(13,584)	-

註 1：資產負債表除資本額係依歷史匯率換算外，餘相關數字係以查核報告之兌換匯率 RMB\$1=NTD\$4.4069；USD\$1=NTD\$30.71。

註 2：損益表係依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RMB\$1=NTD\$4.4230；USD\$1=NTD\$29.8044。

註 3：上項各該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中



簽章

總經理：杜淑敏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集團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圓裕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內外部相關資料，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圓裕集團主要產品係軟板及線材代工，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圓裕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圓裕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圓裕集團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5,964	25	279,14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30	-	5,5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963,371	35	1,097,602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三))	63,807	2	47,283	2
1300X 存貨(附註六(三))	369,437	13	507,283	19
1410 預付款項	35,069	1	20,59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90,000	1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9	-	3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5,388	-	12,690	-
	<u>2,415,425</u>	<u>87</u>	<u>1,970,44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4,463	7	524,71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7,987	-	19,92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2,075	2	52,900	2
1780 無形資產	3,055	-	4,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0,063	1	14,80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73,640	3	66,626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17	-	5,065	-
	<u>366,100</u>	<u>13</u>	<u>688,488</u>	<u>27</u>
資產總計	<u>\$ 2,781,525</u>	<u>100</u>	<u>2,658,9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u>5,388</u>	<u>-</u>	<u>12,690</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u>194,463</u>	<u>7</u>	<u>524,712</u>	<u>20</u>
負債總計	<u>366,100</u>	<u>13</u>	<u>688,488</u>	<u>2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u>2,415,425</u>	<u>87</u>	<u>1,970,447</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81,525</u>	<u>100</u>	<u>2,658,935</u>	<u>100</u>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2,723,565	100	2,785,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169,433	80	2,235,988	80
營業毛利	554,132	20	549,29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847	3	104,338	4
6200 管理費用	161,018	6	163,0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531	3	84,9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	-	189	-
營業費用合計	340,398	12	352,499	13
營業淨利	213,734	8	196,79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18	-	721	-
7010 其他收入	18,372	1	20,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06	3	(19,855)	(1)
7050 財務成本	(11,930)	(1)	(10,3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66	3	(8,946)	-
稅前淨利	312,300	11	187,84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5,185	2	25,690	1
本期淨利	247,115	9	162,15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1,294	-	(5,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十五))	1,618	-	(1,0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76	-	(4,1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76	-	(4,1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791	9	158,00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7,115	9	162,15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6,791	9	158,00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5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3		2.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權益總額	
\$ 566,723	139,128	103,681	-	-	243,459	(55,047)	-	997,944
-	-	16,355	-	-	(16,355)	-	-	-
-	-	-	-	-	(120,345)	-	-	(120,345)
-	-	-	-	-	162,159	-	-	162,159
-	-	-	-	-	-	(4,158)	-	(4,158)
-	-	-	-	-	162,159	(4,158)	-	158,001
35,000	115,500	-	-	-	-	-	-	150,500
-	2,810	-	-	-	-	-	-	2,810
601,723	257,438	120,036	-	-	268,918	(59,205)	-	1,188,910
-	-	16,868	-	-	(16,868)	-	-	-
-	-	-	-	59,205	(59,205)	-	-	-
-	-	-	-	-	(120,345)	-	-	(120,345)
-	-	-	-	-	247,115	-	-	247,115
-	-	-	-	-	-	9,676	-	9,676
-	-	-	-	-	247,115	9,676	-	256,791
60,000	152,478	-	-	-	-	-	-	212,478
-	452	-	-	-	-	-	-	452
\$ 661,723	410,368	136,904	-	59,205	319,615	(49,529)	-	1,538,28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圖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300	187,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07	46,119
攤銷費用	1,440	2,7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189
利息費用	11,930	10,388
利息收入	(2,118)	(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	2,8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0	340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770	61,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01	466
應收帳款	134,229	(80,537)
其他應收款	(16,524)	(9,072)
存貨	137,846	(113,458)
預付款項	(11,737)	(13,804)
其他流動資產	(439)	3,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	1,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47,823	(211,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4)
應付帳款	(178,532)	12,573
其他應付款	23,381	45,4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
其他流動負債	(1,073)	7,3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8,572)	6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251	(146,695)
調整項目合計	163,021	(84,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321	103,031
收取之利息	2,118	721
支付之利息	(11,930)	(10,388)
支付之所得稅	(32,775)	(97,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734	(3,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1)	(219,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9
取得無形資產	-	(2,7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1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93)	(277,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8,266	382,707
短期借款減少	(539,143)	(361,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00)
租賃本金償還	(2,347)	(2,824)
發放現金股利	(120,345)	(120,345)
現金增資	212,478	15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91)	191,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68	(2,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6,818	(93,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46	372,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964	279,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10,800千股，並同意以本公司每1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CM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電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CMI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事業	100%	10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德育電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GVE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VE公司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VL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VLI公司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圓裕電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 及銷售事業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成本包含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包含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出租期間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0～36年 |
| (2)機器設備 | 5～10年 |
| (3)其他設備 | 4～6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3~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及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考量過去類似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部分建築物及設備之殘值及續提年限，以反映資產的經濟實質，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並自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適用，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一一一年度折舊費用增加17,217千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222	136
活期存款	475,071	279,010
定期存款	210,671	-
	<u>\$ 685,964</u>	<u>279,1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630	5,531
應收帳款	963,627	1,097,856
其他應收款	63,807	47,283
減：備抵損失	(256)	(254)
	<u>\$ 1,028,808</u>	<u>1,150,416</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52,712	0%	-
逾期30天以內	6,184	0%	-
逾期31~60天	4,473	0%	-
逾期61~120天	1,888	13.56%	256
	<u>\$ 965,257</u>		<u>256</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81,909	0%	-
逾期30天以內	20,947	0%	-
逾期31~60天	18	0%	-
逾期121天以上	513	49.51%	254
	<u>\$ 1,103,387</u>		<u>254</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54	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2	189
期末餘額	<u>\$ 256</u>	<u>254</u>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來料加工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7,852千元及45,322千元。

4.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本票金額
金融機構	\$ 18,774	12,284	14,741	4,033	5.07%~5.87%	美金968千元

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抵押擔保。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94,665	121,916
在製品	140,417	201,281
製成品	134,355	184,086
	<u>\$ 369,437</u>	<u>507,28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2,071,566	2,191,624
存貨跌價損失	97,867	44,364
營業成本	<u>\$ 2,169,433</u>	<u>2,235,988</u>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來料加工交易而尚未加工完成之存貨淨額分別計5,809千元及13,48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大園土地案，並將該等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290,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5,132	231,795	604,941	57,813	1,189,681
增 添	-	-	12,573	2,048	14,621
重 分 類	(290,000)	-	-	-	(290,000)
處 分	-	-	(3,361)	(2,437)	(5,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89	8,866	745	13,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2</u>	<u>235,184</u>	<u>623,019</u>	<u>58,169</u>	<u>921,5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33,619	600,315	59,112	898,178
增 添	290,000	-	14,952	1,250	306,202
處 分	-	-	(5,616)	(2,139)	(7,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4)	(4,710)	(410)	(6,9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132</u>	<u>231,795</u>	<u>604,941</u>	<u>57,813</u>	<u>1,189,681</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7,048	435,247	42,674	664,969
本年度折舊	-	9,569	40,999	7,169	57,737
處 分	-	-	(2,983)	(2,216)	(5,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11	6,264	559	9,5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9,328</u>	<u>479,527</u>	<u>48,186</u>	<u>727,04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8,852	416,268	39,836	634,956
本年度折舊	-	9,594	27,124	5,143	41,861
處 分	-	-	(4,885)	(2,012)	(6,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8)	(3,260)	(293)	(4,9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7,048</u>	<u>435,247</u>	<u>42,674</u>	<u>664,9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132</u>	<u>35,856</u>	<u>143,492</u>	<u>9,983</u>	<u>194,46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132</u>	<u>54,767</u>	<u>184,047</u>	<u>19,276</u>	<u>263,2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5,132</u>	<u>44,747</u>	<u>169,694</u>	<u>15,139</u>	<u>524,712</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購置建廠用土地，總交易金額為29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為87,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全數付訖剩餘款項並完成土地過戶。後因興建廠房成本大幅攀升，合併公司基於穩健發展之考量暫緩興建廠房，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四)。
-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35	7,962	26,697
增 添	-	933	933
減 少	-	(5,878)	(5,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	-	2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11</u>	<u>3,017</u>	<u>22,02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883	5,877	24,760
增 添	-	2,085	2,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	-	(1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35</u>	<u>7,962</u>	<u>26,6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7	4,965	6,772
本年度折舊	613	2,332	2,945
減少	-	(5,700)	(5,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4</u>	<u>1,597</u>	<u>4,04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3	2,135	3,348
提列折舊	602	2,830	3,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7</u>	<u>4,965</u>	<u>6,772</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567	1,420	17,987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670	3,742	21,4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6,928	2,997	19,925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9,095	22,980	52,075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095	24,631	53,7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095	23,805	52,900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8,2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6,730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類似標的之實價登錄為評價之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388	12,6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40	66,626
合 計	\$ 79,028	79,316

- 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合併公司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課稅條例」收到子公司匯回盈餘計美金2,666千元，扣除稅款後餘額計美金2,4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將其轉新台幣銀行存款計73,640千元，再轉作新台幣定期存款，因用途受限制，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4,662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0,172	180,819
合 計	<u>\$ 394,834</u>	<u>360,8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27,740</u>	<u>539,492</u>
利率區間	<u>1.45%~4.60%</u>	<u>1.26%~4.6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因暫緩廠房興建計劃，與借款銀行更換借款合同，依借款合同之約定，將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42,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800)
合 計	<u>\$ -</u>	<u>13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u>	<u>1.31%</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1,015</u>	<u>2,325</u>
非流動	<u>\$ 420</u>	<u>70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6	18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89	71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07	5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69	3,786

1.運輸設備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90千元及630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420	8,3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32)	(5,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非流動負債)	\$ 588	2,93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23	8,951
計畫變動產生之損益	(1,147)	3,1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756)	(3,8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20</u>	<u>8,32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7	5,500
利息收入	445	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32</u>	<u>5,387</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金額為(1,592)千元及3,314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另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職工退休養老基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724千元及35,859千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當期產生	66,542	70,8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393)	(17,6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36	(27,541)
所得稅費用	<u>\$ 65,185</u>	<u>25,69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12,300</u>	<u>187,84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460	37,570
外國轄區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3,362	(2,450)
永久性差異	17,779	18,781
租稅獎勵	(11,328)	-
迴轉前期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8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86	3,507
前期高估	(7,393)	(17,639)
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	-	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42
其 他	(581)	(2,952)
所得稅費用	<u>\$ 65,185</u>	<u>25,69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1</u>	<u>-</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488	2,066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809		14,8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872	6,8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618)	-	(1,6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191	6,872	20,06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736	-	13,73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3	-	1,0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809	-	14,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698	292	12,9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75	1,433	12,9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173	1,725	25,898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994	1,537	40,5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296)	(1,245)	(27,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698	292	12,99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66,172千股及60,172千股，皆為普通股。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35.41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6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43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3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6,206	253,728
員工認股權	4,162	3,710
	\$ 410,368	257,43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2.00	<u>120,345</u>	2.00	<u>120,3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2.00	<u>132,345</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59,2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9,6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29)</u>
民國110年1月1日	(55,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4,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05)</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分別保留642千股及525千股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給與日	111年10月27日	110年3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642千股	525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7022元及5.3537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452千元及2,81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五)，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履約價格(元)	35.41	43.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247年	0.1041年
給與日股價(元)	35.57	45.88
預期波動率(%)	27.57%	47.86%
無風險利率(%)	1.1700%	0.1258%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7,115	162,1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060	59,5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5	2.7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0,172	56,67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888	2,84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060	59,52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47,115	162,1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61,311	59,8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3	2.71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060	59,520
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251	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1,311	59,839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48,066	1,031,302
中國	1,404,010	1,523,509
其他國家	371,489	230,471
	\$ 2,723,565	2,785,282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板	\$ 2,462,349	2,422,381
線材	261,216	362,901
	\$ 2,723,565	2,785,282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65,257	1,103,387	1,023,316
減：備抵損失	(256)	(254)	(65)
合 計	\$ 965,001	1,103,133	1,023,2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21千元及6,3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7千元及2,1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396	2,439
模具收入	8,173	7,456
其他收入	6,803	10,681
	<u>\$ 18,372</u>	<u>20,57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3,387	(16,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0)	(340)
租賃修改利益	3	-
其他損失	(2,824)	(3,296)
	<u>\$ 90,006</u>	<u>(19,855)</u>

3.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804	10,203
租賃負債利息	126	185
	<u>\$ 11,930</u>	<u>10,388</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43%及42%，其佔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52%及46%，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4,834	400,732	249,378	151,354	-	-	-
應付帳款	485,075	485,075	485,0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063	282,063	282,063	-	-	-	-
租賃負債	1,435	1,451	514	514	317	106	-
	\$ 1,163,407	1,169,321	1,017,030	151,868	317	106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819	367,029	221,865	145,164	-	-	-
應付帳款	663,607	663,607	663,607	-	-	-	-
其他應付款	258,681	258,681	258,681	-	-	-	-
租賃負債	3,030	3,060	1,309	1,041	7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2,800	154,921	6,302	6,267	12,430	36,453	93,469
	\$ 1,428,937	1,447,298	1,151,764	152,472	13,140	36,453	93,46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763 美金/台幣=	30.7100	914,022	30,031 美金/台幣=	27.6800	831,258
美 金		19,934 美金/人民幣=	6.9669	612,173	22,338 美金/人民幣=	6.3720	618,316
人 民 幣		11,930 人民幣/台幣=	4.4080	52,587	5,418 人民幣/台幣=	4.3440	23,5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07 美金/台幣=	30.7100	353,380	13,329 美金/台幣=	27.6800	368,947
美 金		5,816 美金/人民幣=	6.9669	178,609	8,879 美金/人民幣=	6.3720	245,771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68千元及增加或減少8,5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387千元及(16,2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48千元及5,0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系未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以反應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採購額度及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外，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27,740千元及539,49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之負債占資產總計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243,239	1,470,0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964)	(279,146)
淨負債	<u>\$ 557,275</u>	<u>1,190,879</u>
權益總額	<u>\$ 1,538,286</u>	<u>1,188,910</u>
資本總額	<u>\$ 2,095,561</u>	<u>2,379,789</u>
負債資本比率	<u>26.59%</u>	<u>50.04%</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111.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修改租約	匯率變動 影響數	重分類	
短期借款	\$ 360,819	(110,877)	-	-	2,092	142,800	394,834
長期借款	142,800	-	-	-	-	(142,800)	-
租賃負債	3,030	(2,347)	933	(181)	-	-	1,435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506,649</u>	<u>(113,224)</u>	<u>933</u>	<u>(181)</u>	<u>2,092</u>	<u>-</u>	<u>396,269</u>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修改租約	匯率變動 影響數	重分類	
短期借款	\$ 340,567	21,207	-	-	(955)	-	360,819
長期借款	-	142,800	-	-	-	-	142,800
租賃負債	3,769	(2,824)	2,085	-	-	-	3,03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44,336</u>	<u>161,183</u>	<u>2,085</u>	<u>-</u>	<u>(955)</u>	<u>-</u>	<u>506,6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志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杜淑敏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及一〇九年四月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皆為57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43千元及6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均已付訖。該租賃交易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豁免條款，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向關聯企業採購年節禮盒金額分別為1,398千元及1,55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分別為1千元及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28	18,590
退職後福利	597	523
	<u>\$ 18,425</u>	<u>19,11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290,000</u>	<u>-</u>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52,075</u>	<u>52,900</u>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16,567</u>	<u>16,92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	290,000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35,039	43,761
		<u>\$ 35,039</u>	<u>333,7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由金融機構提供之關稅保證：

	111.12.31	110.12.31
	<u>\$ 1,000</u>	<u>1,3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911	132,672	300,583	153,068	123,734	276,802
勞健保費用	18,278	12,196	30,474	26,892	14,749	41,641
退休金費用	17,475	7,657	25,132	24,382	14,791	39,173
董事酬金	-	9,896	9,896	-	7,707	7,7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39	7,497	20,236	11,747	5,166	16,913
折舊費用	47,372	14,135	61,507	33,611	12,508	46,119
攤銷費用	-	1,440	1,440	-	2,752	2,7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53,829	109,866	105,351	9,389	-	6.85%	461,486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8,484	49.88%	月結90天	-	無重大差異	330,939	34.29%	(註1)

註1：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30,939	396.65%	-		327,329	-	(註1)

註1：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58,315	月結120天	2.10%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72	月結120天	0.29%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7,167	月結120天	0.63%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939	月結90天	11.90%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358,484	月結90天	49.88%
2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3	月結90天	0.26%
2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8,963	月結90天	1.0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00,024	500,024	15,000	100%	542,037	100.00%	60,575	57,374	(註2)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2,903	202,903	18,000	100%	131,646	100.00%	(12,275)	(13,090)	(註1、2)
德育電子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29,029	129,029	3,560	100%	105,171	100.00%	(13,694)	(13,694)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29,029	129,029	3,560	100%	97,252	100.00%	(13,693)	(13,69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德育電子之期末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土地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500,024 (USD 15,000)	(二)	500,024 (USD 15,000)	-	-	500,024 (USD 15,000)	60,743	100%	100%	60,743	527,912	362,336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6,967 (USD 1,880)	(二)	80,000 (USD 2,424)	-	-	80,000 (USD 2,424)	(13,584)	100%	100%	(13,584)	94,934	37,1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60,650 (USD15,000)	460,650 (USD15,000)	922,972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34 (USD4,104)	126,034 (USD4,104)	111,694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之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由第三地區投資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680。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間完成清算程序，且無剩餘投資款可匯回，惟依投審會規定上述金額無須扣除。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0,885	15.80%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92,686	11.62%
張志中		4,568,403	6.90%
杜淑敏		4,439,391	6.7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軟板部門及線材部門，主要從事有關軟性電路板及線材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2,349	261,216	-	2,723,565
部門間收入	1,403,510	29,152	(1,432,662)	-
收入總計	<u>\$ 3,865,859</u>	<u>290,368</u>	<u>(1,432,662)</u>	<u>2,723,5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5,637</u>	<u>(23,943)</u>	<u>2,040</u>	<u>213,734</u>
110年度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22,381	362,901	-	2,785,282
部門間收入	1,309,639	22,215	(1,331,854)	-
收入總計	<u>\$ 3,732,020</u>	<u>385,116</u>	<u>(1,331,854)</u>	<u>2,785,28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6,755</u>	<u>(12,000)</u>	<u>2,040</u>	<u>196,795</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67,559	361,241
中 國	<u>204,838</u>	<u>245,812</u>
合 計	<u><u>\$ 272,397</u></u>	<u><u>607,053</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001公司	\$ 514,277	437,965
A002公司	374,599	420,456
A003公司	<u>290,521</u>	<u>318,617</u>
合 計	<u><u>\$ 1,179,397</u></u>	<u><u>1,177,038</u></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內外部相關資料，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條件，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裕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0,129	17	134,82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178	-	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606,413	26	627,912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8,279	-	6,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三))	52,522	2	34,02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9,315	3	98,114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5,756	3	70,06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90,000	1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93	-	6,7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507	-	7,333	-
		1,467,192	64	985,490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73,683	30	625,09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02	-	293,61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834	-	10,3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2,075	2	52,900	3
1802	無形資產	1,361	-	1,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063	1	14,80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40	3	66,62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250	-	3,951	-
		834,408	36	1,069,101	52
		\$ 2,301,600	100	2,054,5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32,672	32	711,338	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32,000	6
		25,898	1	12,990	1
		3,947	-	6,207	-
		797	-	3,146	-
		30,642	1	154,343	7
		763,314	33	865,681	42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661,723	29	601,723	29
		410,368	18	257,438	13
		136,904	6	120,036	6
		59,205	2	-	-
		319,615	14	268,918	13
		(49,529)	(2)	(59,205)	(3)
		1,538,286	67	1,188,910	58
		\$ 2,301,600	100	2,054,5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董事長：張志中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19,052	100	1,481,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280,390	79	1,187,620	80
5900	營業毛利	338,662	21	294,341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8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4,373	21	294,341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32	3	56,939	4
6200	管理費用	72,602	5	59,5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203)	-	189	-
	營業費用合計	125,731	8	116,664	8
	營業淨利	208,642	13	177,67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276	-	130	-
7010	其他收入	9,611	-	8,6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09	3	(6,333)	-
7050	財務成本	(4,858)	-	(4,6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284	3	7,8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22	6	5,672	2
7900	稅前淨利	310,864	19	183,34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3,749	4	21,190	1
8200	本期淨利	247,115	15	162,15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1,294	1	(5,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十六))	1,618	-	(1,0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76	1	(4,1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76	1	(4,1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6,791</u>	<u>16</u>	<u>158,001</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115	-	162,159	13
		<u>\$ 247,115</u>	<u>15</u>	<u>162,159</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791	16	158,001	13
		<u>\$ 256,791</u>	<u>16</u>	<u>158,001</u>	<u>1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5</u>		<u>2.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3</u>		<u>2.7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566,723	139,128	103,681	-	243,459	(55,047)	997,944
-	-	-	16,355	-	(16,355)	-	-
-	-	-	-	-	(120,345)	-	(120,345)
-	-	-	-	-	162,159	-	162,159
-	-	-	-	-	-	(4,158)	(4,158)
-	-	-	-	-	162,159	(4,158)	158,001
35,000	115,500	-	-	-	-	-	150,500
-	2,810	-	-	-	-	-	2,810
601,723	257,438	120,036	-	-	268,918	(59,205)	1,188,910
-	-	16,868	-	-	(16,868)	-	-
-	-	-	-	59,205	(59,205)	-	-
-	-	-	-	-	(120,345)	-	(120,345)
-	-	-	-	-	247,115	-	247,115
-	-	-	-	-	-	9,676	9,676
-	-	-	-	-	247,115	9,676	256,791
60,000	152,478	-	-	-	-	-	212,478
-	452	-	-	-	-	-	452
661,723	410,368	136,904	-	59,205	319,615	(49,529)	1,538,286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864	183,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25	7,276
攤銷費用	369	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3)	189
利息費用	4,858	4,642
利息收入	(1,276)	(1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	2,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284)	(7,8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89	-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73)	7,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	(80)
應收帳款	21,702	(108,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2)	(6,373)
其他應收款	(18,494)	1,1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99	(48,740)
存貨	4,305	(24,485)
其他流動資產	2,657	(6,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6,979	(19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4)
應付帳款	(14,322)	9,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82)	85,256
其他應付款	(253)	19,5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
其他流動負債	4,656	2,5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3,249)	115,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30	(77,637)
調整項目合計	(15,343)	(70,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521	112,909
收取之利息	1,276	130
支付之利息	(4,858)	(4,642)
支付之所得稅	(20,897)	(81,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042	27,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203,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9
取得無形資產	-	(428)
收取之股利	2,700	99,4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8)	(55,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3	(159,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3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415,300)	(361,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931)
租賃本金償還	(4,294)	(4,743)
發放現金股利	(120,345)	(120,345)
現金增資	212,478	15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61)	150,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304	19,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825	115,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129	134,8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版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10,800千股，並同意以本公司每1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出租期間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設備 4~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含：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5~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及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加計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30	53
活期存款	169,428	134,772
定期存款	210,671	-
	<u>\$ 380,129</u>	<u>134,82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78	80
應收帳款	606,413	628,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79	6,387
其他應收帳款	52,522	34,02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15	98,114
減：備抵損失	-	(203)
	<u>\$ 726,707</u>	<u>766,521</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6,273	0.00%	-
逾期30天以內	4,366	0.00%	-
逾期31~60天	4,231	0.00%	-
	<u>\$ 614,870</u>		<u>-</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0,628	0.00%	-
逾期30天以內	3,743	0.00%	-
逾期31~60天	8	0.00%	-
逾期121天以上	203	100.00%	203
	<u>\$ 634,582</u>		<u>203</u>

- 2.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03	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89
減損損失迴轉	(203)	-
期末餘額	<u>\$ -</u>	<u>203</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來料加工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2,043千元及34,027千元。

4.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本票金額
金融機構	\$ 18,774	12,284	14,741	4,033	5.07%~5.87%	美金 \$968 千元

5.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抵押擔保。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 95,825	77,45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69)	(7,395)
	<u>\$ 65,756</u>	<u>70,061</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257,716	1,182,568
存貨跌價損失	\$ 22,674	5,052
營業成本	<u>\$ 1,280,390</u>	<u>1,187,620</u>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來料加工交易而尚未加工完成之存貨淨額計0千元及2,190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大園土地案，並將該等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290,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 公 司	<u>\$ 673,683</u>	<u>625,094</u>

1.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0,000	7,506	297,506
增 添	-	490	490
重 分 類	(290,000)	-	(290,000)
處 分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96</u>	<u>7,99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929	6,929
增 添	290,000	577	290,5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000</u>	<u>7,506</u>	<u>297,506</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894	3,894
本年度折舊	-	1,600	1,6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94</u>	<u>5,4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43	2,243
本年度折舊	-	1,651	1,6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94</u>	<u>3,8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02</u>	<u>2,50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000</u>	<u>3,612</u>	<u>293,61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u>	<u>4,686</u>	<u>4,686</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購置建廠用土地，總交易金額為29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為87,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全數付訖剩餘款項並完成土地過戶。後因興建廠房成本大幅攀升，本公司基於穩健發展之考量暫緩興建廠房，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四)。
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43	7,962	17,805
本期增添	-	933	933
減 少	-	(5,878)	(5,8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43</u>	<u>3,017</u>	<u>12,8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63	5,877	17,740
增 添	-	2,085	2,085
減 少	(2,020)	-	(2,0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9,843</u>	<u>7,962</u>	<u>17,8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0	4,966	7,426
提列折舊	1,969	2,331	4,300
減 少	-	(5,700)	(5,7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9</u>	<u>1,597</u>	<u>6,0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512	2,135	4,647
提列折舊	1,968	2,831	4,799
減 少	(2,020)	-	(2,0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0</u>	<u>4,966</u>	<u>7,4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414</u>	<u>1,420</u>	<u>6,83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383</u>	<u>2,996</u>	<u>10,37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351</u>	<u>3,742</u>	<u>13,09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9,095	22,980	52,075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095	24,631	53,7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095	23,805	52,900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8,2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6,730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予他人之辦公室及廠房。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類似標的之時價登錄為評價之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7	7,3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40	66,626
合 計	\$ 74,147	73,959

- 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本公司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課稅條例」收到子公司匯回盈餘計美金2,666千元，扣除稅額後餘額計美金2,4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將其轉為新台幣銀行存款計73,640千元，再轉作新台幣定期存款，因用途受限制，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5,000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37,500
合 計	<u>\$ 245,000</u>	<u>21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0,000</u>	<u>257,5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45%~2.45%</u>	<u>1.26%~1.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因暫緩廠房興建計劃，與借款銀行更換借款合同，依借款合同之約定，將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相關負債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	142,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800)
合 計	<u>\$ -</u>	<u>13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u>	<u>1.31%</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u>\$ 2,990</u>	<u>4,272</u>
非流動	<u>\$ 3,947</u>	<u>6,20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6</u>	<u>18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889</u>	<u>71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07</u>	<u>58</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416	5,70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五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運輸設備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3.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他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90千元及630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20	8,3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32)	(5,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8	2,93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23	8,951
計畫變動產生之損益	(1,147)	3,1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756)	(3,8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6,420</u></u>	<u><u>8,323</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7	5,500
利息收入	445	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5,832</u></u>	<u><u>5,387</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592)千元及3,31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48千元及2,4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6,376	42,6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37	(6,73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36	(14,698)
所得稅費用	<u><u>\$ 63,749</u></u>	<u><u>21,190</u></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310,864	183,34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173	36,670
前期(高)低估	1,337	(6,737)
免稅所得	2,618	(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42
租稅獎勵	-	(7,4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97)	907
其 他	(582)	(2,288)
所得稅費用	\$ 63,749	22,19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9	2,06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餘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809	-	14,8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872	6,8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618)	-	(1,6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191	6,872	20,06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736	-	13,7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3	-	1,0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809	-	14,809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699	291	12,9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75	1,433	12,9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4,174	1,724	25,898
民國110年1月1日	\$ 26,161	1,527	27,6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62)	(1,236)	(14,6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699	291	12,99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6,172千股及60,17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172	56,672
現金增資	6,000	3,5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6,172	60,17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決議以每股35.41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6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決議授權董事長以每股43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3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6,206	253,728
員工認股權	4,162	3,710
	\$ 410,368	257,438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2.00	<u>120,345</u>	2.00	<u>120,3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2.00	<u>132,345</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2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9,6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49,529)</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4,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59,205)</u></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分別保留642千股及525千股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給與日	111年10月27日	110年3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642千股	525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7022元及5.3537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452千元及2,81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六)，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履約價格(\$)	35.41	43.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247年	0.1041年
給與日股價(\$)	35.37	45.88
預期波動率(%)	27.57%	47.86%
無風險利率(%)	1.1700%	0.1258%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247,115</u></u>	<u><u>162,159</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61,060</u></u>	<u><u>59,520</u></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4.05</u></u>	<u><u>2.72</u></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0,172	56,67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888	2,84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060	59,520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47,115	162,1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61,311	59,8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3	2.7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060	59,5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51	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1,311	59,839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11,656	953,905
中國	385,954	340,839
其他國家	321,442	187,217
	\$ 1,619,052	1,481,961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板	\$ 1,570,041	1,443,313
線材	31,027	25,605
其他	17,984	13,043
	\$ 1,619,052	1,481,961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14,870	634,582	520,015
減：備抵損失	-	(203)	(14)
合計	\$ 614,870	634,379	520,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21千元及6,3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7千元及2,1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90	630
模具收入	8,173	7,369
其他收入	148	621
	\$ 9,611	8,62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906	(6,333)
租賃修改利益	3	-
	\$ 51,909	(6,333)

3.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732	4,457
租賃負債利息	126	185
	\$ 4,858	4,642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不含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54%及60%，其佔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不含關係人)總額分別為61%及63%，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45,000	246,031	246,03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229	357,229	357,22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946	80,946	80,946	-	-	-	-
租賃負債	6,937	7,061	1,534	1,534	2,357	1,636	-
	\$ 690,112	691,267	685,740	1,534	2,357	1,636	-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7,500	218,597	218,59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2,533	392,533	392,53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198	81,198	81,198	-	-	-	-
租賃負債	10,479	10,709	2,329	2,060	2,750	3,57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00	12,569	6,302	6,267	-	-	-
長期借款	132,000	142,352	-	-	12,430	36,453	93,469
	\$ 844,510	857,958	700,959	8,327	15,180	40,023	93,46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706 美金/台幣=	30.7100	912,271	29,882 美金/台幣=	27.6800	827,134	
人 民 幣	10,814 人民幣/台幣=	4.4080	47,668	4,323 人民幣/台幣=	4.3440	18,7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507 美金/台幣=	30.7100	353,380	13,329 美金/台幣=	27.6800	368,947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66千元及增加或減少4,7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906千元及(6,33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50千元及3,60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採購額度及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0,000千元及257,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763,314	865,6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129)	(134,825)
淨負債	<u>\$ 383,185</u>	<u>730,856</u>
權益總額	<u>\$ 1,538,286</u>	<u>1,188,910</u>
資本總額	<u>\$ 1,921,471</u>	<u>1,919,766</u>
負債資本比率	<u>19.94%</u>	<u>38.07%</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新增租約	修改租約	重分類	
短期借款	\$ 217,500	(115,300)	-	-	142,800	245,000
長期借款	142,800	-	-	-	(142,800)	-
租賃負債	10,479	(4,294)	933	(181)	-	6,9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70,779</u>	<u>(119,594)</u>	<u>933</u>	<u>(181)</u>	<u>-</u>	<u>251,937</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新增租約	修改租約	重分類	
短期借款	\$ 218,000	(500)	-	-	-	217,500
長期借款	-	142,800	-	-	-	142,800
租賃負債	13,137	(4,743)	2,085	-	-	10,479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231,137</u>	<u>137,557</u>	<u>2,085</u>	<u>-</u>	<u>-</u>	<u>370,7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德育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簡稱圓裕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圓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志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杜淑敏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昆山圓裕	\$ 17,167	10,253
子公司－圓裕電子	817	2,790
	<u>\$ 17,984</u>	<u>13,04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料之收入，已扣除代子公司採購之成本，其消除金額分別為162,739千元及209,619千元。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料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價格與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昆山圓裕	\$ 1,358,484	1,266,640
子公司－圓裕電子	28,963	20,298
	<u>\$ 1,387,447</u>	<u>1,286,938</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務服務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委託子公司一德育電子處理訂單支付之勞務服務費用為100千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昆山圓裕	子公司	\$ 7,972	6,044
應收帳款－圓裕電子	子公司	307	343
其他應收款－昆山圓裕	子公司	58,315	94,992
其他應收款－圓裕電子	子公司	1,000	3,122
		<u>\$ 67,594</u>	<u>104,501</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昆山圓裕	子公司	\$ 330,939	354,039
應付帳款－圓裕電子	子公司	7,273	5,155
		<u>\$ 338,212</u>	<u>359,194</u>

6.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間向子公司承租房屋建築，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17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支付租金均為2,0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502千元及7,44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及一〇九年四月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57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支付租金143千元及6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均已付訖。該租賃交易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豁免條款，故本公司並未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7.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為子公司－昆山圓裕向供應商進貨款項提供保證額度分別為13,221千元及13,0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實際動支金額為9,389千元及6,575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為子公司－昆山圓裕向金融機構借款，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分別為92,130千元及83,0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動支。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向關聯企業採購年節禮盒金額計1,398千元及1,55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分別為1千元及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55	15,868
退職後福利	597	523
	<u>\$ 15,652</u>	<u>16,3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290,000	-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52,075	5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290,000
		<u>\$ 342,075</u>	<u>342,9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金融機構提供之關稅保證金額：

111.12.31	110.12.31
<u>\$ 1,000</u>	<u>1,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083	67,083	-	59,847	59,847
勞健保費用	-	5,260	5,260	-	4,652	4,652
退休金費用	-	1,256	1,256	-	5,714	5,714
董事酬金	-	8,319	8,319	-	5,687	5,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95	2,295	-	2,127	2,127
折舊費用	-	6,725	6,725	-	7,276	7,276
攤銷費用	-	369	369	-	307	307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72	6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50	1,2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16	1,01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20%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之作為獨立董事及董事評估依據，除考量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及產業發展趨勢，依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營運效益的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經理人其薪資結構為本薪及職務加給，其獎金依整理經營績效、並參酌各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及貢獻度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評估，給予合理報酬。

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獎金。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3,829	109,866	105,351	9,389	-	6.85%	461,486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8,484	83.91%	月結90天	-	無重大差異	330,939	92.6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30,939	396.65%	-		327,329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00,024	500,024	15,000	100.00%	542,037	60,575	57,374	(註2)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2,903	202,903	18,000	100.00%	131,646	(12,275)	(13,090)	(註1、2)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29,029	129,029	3,560	100.00%	105,171	(13,694)	(13,694)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29,029	129,029	3,560	100.00%	97,252	(13,693)	(13,69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德育電子之期末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土地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實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圓裕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 電路板 (FPC)	500,024 (USD 15,000)	(二)	500,024 (USD 15,000)	-	-	500,024 (USD 15,000)	60,743	100%	60,743	527,912	362,336	
圓裕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56,967 (USD 1,880)	(二)	80,000 (USD 2,424)	-	-	80,000 (USD 2,424)	(13,584)	100%	(13,584)	94,934	37,1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62,650 (USD15,000)	462,650 (USD15,000)	922,972
德育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26,034 (USD4,104)	126,034 (USD4,104)	111,694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由第三地區投資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680。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間完成清算程序，且無剩餘投資款可匯回，惟依投審會規定上述金額無須扣除。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0,885	15.80%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92,686	11.62%
張志中		4,568,403	6.90%
杜淑敏		4,439,391	6.70%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6,542
	美元(USD 3,480,673.07@30.71)	106,891
	人民幣(CNY 3,595,535.54 @4.408)	15,849
	其他(均小於5%)	146
	小 計	169,428
定期存款	(USD 6,860,000@30.71)	210,671
合 計		<u>\$ 380,129</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WA-3	\$ 178,263
CR	113,309
PG	78,398
PT	62,609
WA-2	45,395
LZ	31,821
UI	31,324
其他(均小於5%)	<u>65,294</u>
小 計	606,413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u>\$ 606,413</u></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95,825	102,28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30,069)</u>		
	<u>\$ 65,756</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未實現 銷售毛利	外幣換算 影響數	期末金額		股權淨值 (註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15,000	\$ 479,829	-	-	-	-	57,374	(3,820)	8,654	15,000	542,037	542,037	無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98,491	-	-	-	(2,700)	(13,090)	(469)	2,640	18,000	184,872	184,872	"
遞延貸項		(53,226)		-		-	-	-	-		(53,226)		
合計		<u>\$ 625,094</u>		<u>-</u>		<u>(2,700)</u>	<u>44,284</u>	<u>(4,289)</u>	<u>11,294</u>		<u>673,683</u>		

註1：採權益法投資—德育電子之期末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出售不動產—土地未實現利益共計53,226千元。

註2：採權益法投資—德育本期減少數主係盈餘分派2,700千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新商銀	\$ 50,000	111/12/26~112/01/26	2.45%	有
"	中國信託	10,000	111/09/21~112/03/17	1.60%	"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20,000	111/12/09~112/06/09	1.80%	無
"	中國信託	10,000	111/07/20~112/01/19	1.45%	"
"	台新商銀	80,000	111/12/26~112/01/26	1.91%	"
"	第一銀行	20,000	111/12/28~112/03/28	1.98%	"
"	兆豐銀行	5,000	111/07/08~112/01/04	1.58%	"
"	星展銀行	20,000	111/11/17~112/01/17	1.75%	"
"	富邦銀行	30,000	111/09/21~112/03/20	1.84%	"
合 計		<u>\$ 245,00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代購料款	\$ 43,496
應付薪資	18,265
應付員工酬勞	9,921
其他(均小於5%)	<u>9,263</u>
合 計	<u>\$ 80,945</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77,456
加：本期進貨淨額	1,310,777
減：期末存貨	(95,825)
其他	<u>(11)</u>
小 計	1,292,3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674
其他營業成本	<u>(34,681)</u>
營業成本	<u><u>\$ 1,280,390</u></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薪資費用及獎金	\$ 30,774	44,120
勞務費	415	7,069
進出口費用	5,892	-
折舊	1,877	4,848
其他(均小於5%)	<u>14,374</u>	<u>16,565</u>
合 計	<u><u>\$ 53,332</u></u>	<u><u>72,602</u></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附件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中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中

